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费孝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第 13 期

1998 - 4 - 15

本 期 要 目

【学者论坛】

《云南三村》英文版之“导言”与“结论” 费孝通

【方法研究】

田野工作中的文化体验 于长江

【少数民族研究】

维吾尔族当代青年知识分子的现代化水平考察 蒋力蕴

【学术动态】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近期学术讲座

【学术著作】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出版的系列丛书

【学术简讯】 “京津地区中国社会学人类学学科建设座谈会”、研究生座谈会召开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编者按：费孝通教授在 40 年代出版的英文著作《Earthbond China》（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5）的主要内容已经译成中文，以《云南三村》为书名于 1990 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但是该书英文版的“导言”与“结论”部分始终没有翻译，而在这两部分中费孝通教授对于中国农村社区研究的思路与方法有比较概括的介绍与讨论，对于从事实地调查研究和关心中国农村发展的研究者具有启发和参考的意义，故近期费老嘱我们将这两部分译出并介绍给国内读者。

【学者论坛】

《云南三村》英文版之“导言”与“结论”¹

费孝通

导 言

关于中国农村社区的早期研究

这是一本研究中国农村社区经济方面的书。由于甚至早在中国第一次同西方接触的时候，中国农民的经济生活就已经日渐恶化，因此，农村社区的这一层面长期以来吸引了中外学者的注意。在我们看来，这一研究领域中最好的一本书，是托尼教授（Tawney）的《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力》（*Land and Labour in China*）。这是在当时所能得到数据的基础上，对 1931 年以前中国的经济形势所作的一个总结。所有的数据都来自其他调查者的工作。托尼的结论的价值并不仅仅在于它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而且还因为它是在中国所发生的总体经济变迁——一个可以和发生在工业革命时代欧洲的变迁相媲美的变动——的背景中来解释数据资料的。支持托尼教授的理论推理的资料是通过社会调查方法（social-survey-method）收集到的，而巴克博士（J. L. Buck）的著作则是使用这一方法的典范。

巴克的《中国农业经济》（1930）和《中国的土地利用》（1937）两书目前仍然是中国农村经济领域最出名的著作。在第一本书里，他研究了 7 个省 17 个地方（localities）的 2866 个农场；而在第二本书中，则包括了 22 个省 168 个地方的 16786 个农场。这些里程碑式的作品所作出的贡献是伟大的。它们不仅为农村经济和土地利用领域的各种各样的论题提供了大量的信息，而且奠定了使用调查方法研究中国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基础。

作为一个其主要兴趣在于提高土地的经济产出的农业专家，巴克是从技术层面出发来研究中国农村问题的。他是如此界定这一情境的：

除了农业科学发展方面的差异之外，谷物种植和动物饲养的技术在这两个文明（中国的和欧洲的）中实际上是一样。正是土地利用的不同类型，以及土地使用的不同结果（success）才造成了东西方文明中农业的区别。²

¹ 本文由刘能翻译。

² 《中国的土地利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页 1。

巴克注意到了他的方法（approach）中存在的某种程度的单面性（one-sidedness）。他接着写道：

当然，与使用类型相联系的各种各样的土地关系将可能促进或阻碍任何一种特定的土地利用类型。在这一研究中，我并不打算详细评论所谓的土地占有状况（agrarian situation），尽管也许可以按照农民和其他社会阶级之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来考察这一状况。¹

因此，他自己明显不感兴趣的土地所有权和租佃关系，被看作是一个次要问题。在第一项研究中，他评论说：“这些研究所采用的进度表并不包括对租佃关系的特殊关注。”² 因此，以巴克的研究并没有表现一幅中国村庄的经济生活和土地制度的完整图景为理由来批评他是不公正的。因为这并不是他的研究目的，尽管有时候他的确针对“所谓的土地占有状况”中存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发表过看法。

然而，我们应该问一问，不考虑农村问题的制度化背景，我们的研究可以走得有多远？我想纯粹从方法论的角度出发来谈谈这个问题。

在巴克的研究中，他清楚地表明，土地所有者和非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使用类型是不同的。因此，对土地使用类型的精确分析就需要按照已有的各种社会地位类别对土地耕种者作一个完备的分类。预计这些类别在各个社区中都是不同的。于是，某地佃农的社会地位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不同于另一个地区的佃农的地位。因此，关于土地利用的研究需要对所调查的特定地区的整个土地占有体系的考察。尽管巴克没有注意到这些变化，却在他的整个研究里采用了传统的美国分类法：即所有者、半所有者和佃农。中国和美国土地系统的共同之处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在把他的数字同在美国找到的数字作了对比之后，巴克得出结论说：“中国的农业租佃关系并不比其它许多国家严重，因而，这并不是中国特有的问题。”³ 在此后的一个出版物中，巴克坚持同样的立场，认为“（尽管）四川的租佃关系是普遍的，有47%的农民是佃农，但这与别的国家相比并没有太大的不同。在美国，42%的农民是佃农。”⁴ 很明显，当他得出这些结论的时候，他不仅假定了在中国和美国租佃关系具有同样的意义，而且把租佃关系这一问题同其它他拥有丰富资料的根本性事实，比如农田规模、租率、生活标准、营养状况等等，分离开来。这例证了社会调查所带有的忽视单个事项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即制度性背景的危险。

如果巴克一直坚持限于收集“关于中国的土地利用、食物和人口的特定的根本性资料”⁵，他可能不至于得出如此成问题的结论。但是他显然并不满足于停留在技术层面，完全忽略与土地占有状况相关的关键问题。可是，当调查方法不经细致准备就应用于关于社会制度的研究时，这一方法的缺陷就变得更为明显了。行政院农村重建委员会1935年的报告可以作为一个实例。这一报告分好几卷，其中有一卷是关于云南的农村经济的，同时，这也是在该省进行的头一次大规模调查。此份报告的英文摘要刊载于《乡村中国》⁶（*Agrarian China*）杂志上。

¹ 同上引书，页1。

² 同上引书，页145。

³ 同上引书，页196。

⁴ 《中国四川省农业调查》（重庆，1943年），页2。

⁵ 《中国的土地利用》，页VIII。

⁶ 《云南农村调查报告》，行政院农村重建委员会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云南省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垦殖”，《乡村中国》（太平洋关系研究所，1938），页50-56。

为了进行社会调查，调查者经常在进入实地工作之前准备好一份问卷表。所需观察的事项预先就确定好了。问卷提供了土地体系内部的不同身份的分类，并按照某些先入为主的观念对每一个类别都给出了界定。在这一调查中，按照美国的惯例，村民们被分成地主、半地主、佃农和无地雇农，以及不从事农业耕作的（non-farming）村民这几类。在各个不同省份的研究中都使用了这同一种分类方法，并且假定所获数据具有可比性。然而，遗憾的是，在云南，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集体所有者，比如家族（clan）佃农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同那些私人所有者的佃农的社会经济地位具有本质的差别。但是，由于显然是由那些不了解云南情况的人准备的问卷表中并没有列出单独的类别，这两种不同类型的佃农被归入了同一种类别。当云南的佃农的数据同江苏佃农的数据作比较时，出现了一些更不可靠的结论，因为云南的集体所有者的佃农的处境与江苏的向不在地地主租种土地的佃农的处境是完全不能比较的。

同样的缺陷也可以在关于雇农的数字里找到。根据同一个报告，云南的农村里只有很少的雇农。对于某些村庄来说，这也许是事实。然而，认为云南村民在农业劳作中很少依靠雇佣劳动力的结论是不正确的。雇佣劳动是大多数云南村庄的种植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但是，由于迁移性劳动力的存在，一些村庄可能只有极少数定居的无地雇农，尽管就我们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来说，甚至就连这种情况也很少见。因此，调查结果并没有给出一幅反映实际情况的图景。类似的许多例子将足以表明，对于严肃的科学调查来说，一份在缺乏对所观察的社区的结构完整认识的情况下制订的问卷，即使没有误导之嫌，也是无用的。

况且，在对一个广阔区域的研究中，有必要雇佣一组助手以收集供统计处理的基本数据。资料收集者的工作是机械的，没有给创造性留下任何空间。这对于受过很好训练的科学家来说自然没有吸引力。因此，这一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经常是托付给了不能胜任的人。由于不诚实、疏忽，或者对问卷的误解而造成的误差十分普遍。我们研究的村子中，有一个以前行政院的调查组来调查过。当我们向当地人问及这些调查者事实上是如何工作的时候，他们全都笑了。一个男人告诉我们，“他问我每天能拿到几个鸡蛋。我回答说一个也没有。但当他发现我有两只小鸡时，他认为我在捉弄他。我只好笑着告诉他，‘公鸡哪能下蛋’。”当然，我们不能以我们的村民朋友们对调查者所发的善意的嘲弄来判断报告的可信度。然而，当我们对报告中发表的数据作重新分析时，出现了那么多与现实不相一致的地方，以致于我们无法利用这些数据。这主要归咎于雇来的调查员缺乏科学训练。能胜任调查的人在当时的中国是很少的。看来，巴克的最出名的著作有时候也受到了同一缺陷的影响。正如我们在后面将要表明的，巴克书中关于云南农村大米的产量是如此之高，以致于我们只能怀疑调查员把未脱壳的稻谷当成去壳的大米来计算了。只要基础数据是由对调查工作不感兴趣并对研究结果不担责任的学生们收集的，要想避免这些误差是很困难的。

同时，那些提倡社会调查方法的人普遍拥有这样一个信仰，即，以这种方式收集的资料能够被他人使用。正如巴克在他的第一本书的前言里所写的：“我希望技术专家们能够把这些表格用作其它解释的原材料，因为在本书中无法阐释这些内容的所有方面。”¹ 因此，看看在何种程度上以这种未经训练的人按孤立的方式收集的数据资料能够被其他专家甚或象托尼教授这样的高级学者值得信赖地使用，将是十分有趣的。

托尼教授并没有把自己看作一个农业专家。从他的智慧和经验出发，他完全认识到中国的土

¹ 《中国农业经济》，页 V。

地和劳动力问题应该在一个比“土地利用类型”更为广泛的基础上加以限定。他罗列了如果要想研究中国的土地占有状况的话，所需要详细分析的基本问题。

各地之间差异极大的自然条件；由这些自然条件造成的谷物种类和种植方式的多样化；一个半神话的古代文明（a half-legendary antiquity）的文化传统和社会习惯；以及公正地说，一个过去受到欧洲崇尚，但却仍然不得不分享曾经在上一个世纪的进程中改变了西方农业的科学革命的成果的，技术；还有经济组织和政治制度——所有这些，以及其它的一些因素，都需要研究者考虑到。¹

许多对于我们提供关于土地占有状况的完整图景来说十分关键的因素的信息在现存材料中极为缺乏。为了从各种社会调查所得到的孤立的材料中建立起一个综合分析，托尼不得不在他关于欧洲经济史的丰富知识的基础上借助于臆测。在他那里，发生在西方的工业革命和将要发生在东方的工业革命之间的平行的对称关系是十分明显的。如果有人在中世纪欧洲的背景中阅读中国的材料，他必定会获得富有启发性的洞察。托尼关于中国经济形势的可敬佩的概括，《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力》一书，仍旧是研究中国的最好的文献。但是，正如托尼自己意识到的，在中世纪欧洲和当代中国之间进行的类比，有时候可能会被引入歧途。要想证实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托尼关于租佃问题的论述中引用一大段话来说明。之所以大段引用这段话的原因，是因为它同样也是我们这本书的研究的起点，这一研究试图重新检验托尼的论点。

不同形式的租佃权（tenure）的分布情况受到了中国各地不同的历史（past history）、土地条件、耕作类型和总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农民很少能够在城市资本大量流入农业的大城市四郊附近拥有土地所有权——据称，在广东三角洲有 85%，上海附近有 95% 的农民是佃农——而只有在很少受到现代经济发展的影响的地区这一情况才较为普遍。山西、陕西、山东和河南等省是中国农业发源地，那里大约三分之二的农民是自耕农。他们至今仍然很少同商业和工业打交道。土地的产出太低，以致于很难吸引投资者，而且农民也没有力量（resource）租种更多的土地。在南方，土地较为肥沃多产，农业产生了剩余；经济关系的商业化进程也在逐渐加快；因此，在土地上投资的诱惑力和投资的能力同时增大了。我们合乎情理地期望，随着现代工业和金融运作方式日益扩展到迄今还未受它们影响的地区，在中国的其它部分也将出现类似情况。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原先经常发生在欧洲的，在农民保有的首先为了生存而耕作的习俗性权利与不在地地主主要是投机性的利益之间发生的争斗很可能将在中国再现。在这个国家的部分地区，这一趋势已经出现了。²

这一论断基本正确，并被我们在太湖周围的农村地区的观察所证实，那里土壤肥沃，而且深受现代工商业的影响。因此，租佃关系的不在地主制度十分发达。³ 但是，肥沃的土壤同受到工商业发展影响的土地所有权的集中之间的联系并不是直接的。正如托尼在开头提到的，这是通过历史，通过耕作类型，以及总体经济环境而起作用的。因此，有必要考察土地体制随着制度化背景的差异而变化的方式。

在我们对太湖周围地区的农村经济的研究中，我们看到了土地租佃中的不在地主制的发展是同农村工业的衰弱紧密联系在一起。由于农民依靠作为家庭手工业的纺织业来谋生，它的衰退也就导致了财政危机。农民只能出卖土地以免于饥饿。很明显，如果村里的经济条件稍好一点，

¹ 《中国土地》，页 XII。

² 《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力》（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页 37-38。

³ 费孝通，《江村经济》（1939），页 181-191。

农民们是不会放弃他们如此热爱的土地的。因而，看起来土地集中于市镇居民手里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手工业的衰败。如果土地贫瘠，仅能保证耕种者维持糊口的水平，也就不可能产生租约，市镇里不种地的人也不会购买土地。但是在这里，土地的肥度只是导致产生租佃关系的一个可能条件，而不是直接原因。

很明显，造成不在地主制度的土地所有权的集中起在整个中国大陆的屋脊处，与一条条河流冲积而成的河谷盆地之间隔着一道道的山脉。它同中原省份之间的交通并不方便，而且，由于距离遥远而产生的疑虑，不久以前人们还相信古老的传言，以为云南是一个由未开化的土人统治的蛮荒之地，只有三国时代足智多谋的神奇人物诸葛孔明和后来元朝的无畏的蒙古兵才迫使他们臣服。许多人还认为云南山区瘴气盛行，很容易就可以让陌生人神秘地死亡。

这些传说自然是毫无根据的。但是，由于它的神秘，这一地区很少有旅行者到访。外人很难知悉这一地区的真实情况。关于这一省份的最好描述是戴维斯（Davies）的《云南：联接印度和扬子江》。它更象是一个为了推进一项铁路建设计划的人所作的旅行札记，而非一个科学的记述。只是在目前的抗战时期，云南才成了自由中国（Free China）最重要的根据地之一。与从占领区涌入内地的无数难民一起，许多大学也搬迁到云南，现代化的工厂也建立起来了。公路延伸到至今仍然封闭孤立的地区，铁路也正在修筑。这一地区的社会变迁的快速步伐是世界上其它任何地方所未有过的。

现代文明对象昆明这样的古老城市的影响每一天每一周都可以见到，但是广大乡村的特殊地形阻碍了这种影响的顺利传播。克雷西（Cressey）把这一他称之为“西南台地”的地区描绘成“高而险峻的地表，被深陷的峡谷和高耸的山脉分割……散布在高原台地上的是被群山包围的一块块面积狭小的高原平坝。”我们还可以在散布的狭小谷地里找到定居点，它们仿佛一个个分立的细胞，除了云南-印支铁路、中缅公路和其它新近开通的公路之外，仅只通过狭窄、简陋和曲折的山间小道相互联系。但是，前者对村与村之间的交通用处并不大。步行是最通常采用的人类出行方式，马帮则用来运输货物。我们自己的经历最有力地证明了交通的困难。当我们从中缅公路最近的车站向易村出发时，一段 27 英里的路程，我们足足花了 10 天才到达那里。这包括出于各种原因，比如缺少驮马，或者必须等待一个武装向导，在路上的频繁的停留。即使发现内地村庄的人们从未走出过自己居住的峡谷，也并不值得大惊小怪。

这一地形造成了人口中的复杂的民族构成。克雷西（Cressey）写道：“西南高原是全中国人口构成中最多样化的地区。”

只有大约一半的人口是真正的汉人（real Chinese），其余部分由各式各样的原始部民组成。汉人都是来自其它省份的移民，主要分布在坝子上和交通便利的峡谷里，并把那里的原住民挤走。可能世界上很难找到这样的地方，既包含了一个复杂的种族混合（racial mixture），又能象这个地区和邻近的山区一样，为人类学研究提供肥沃的土壤。

来自中原各地持续的移民浪潮在过去的一千年里，迫使那些弱小的族群（ethnic groups）向更偏僻的内地和更高的山区转移。具有不同文化的不同人群居住在他们各自封闭孤立的峡谷里，很容易就象居住在大都市的公寓楼的住民们一样，互不关心。他们中间的任何一个民族，或多或少，都可以在给定的文化和地理条件下形成一种几乎独立的发展路径。现代工业文明只是给这个已然十分复杂的图景再加上另一种类型的社区而已。但是，就象其它的社区一样，它局限在特定的地域范围内。

如果能从人文地理的外貌辨认出经济发展的不同进程，云南可以说是最好的研究地点之一。

文化发展的整个过程——从原始的猎取人头者到复杂工业社会的都市居民——都可以以具体 (concrete) 的形式出现。我们可以先从昆明开始。市中心充斥着各式混凝土建筑；当夜幕降临时，霓虹灯照亮了熙攘密集的人群。在市区北部，成千上万胸怀大志的青年学生出入于临时搭建的军营式的教室、图书馆和实验室。在“文化区”的茶馆里的讨论中，到处都可以听到关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或者柏拉图的乌托邦之类的话题。市区外围几英里，电厂、机械厂和军工厂里的现代机器正在运转。入夜，附近的集镇 (village center) 里拥满了操着毋庸置疑的上海口音的工厂工人。如果我们走得再远一些，我们将看到停满一排排“飞虎队”、“解放者”和 C-34 飞机的机场，看到吉普车笔直飞快地穿过遭受过轰炸的满目疮痍的村庄。当我们再往前走时，城市的亮光很快就湮灭了。在昆明谷地的外缘 (outskirts)，村民们仍然很少受到陌生的、令人困惑的城市活动的打扰。村妇们仍在为他们丈夫的坏脾气而担忧。为了免遭敌机轰炸，或者为了克制时疫的恶灵 (evil spirits of epidemics)，到处都在举行庄重的仪式。这里，古老的秩序仍旧统治着一切。在赶集的日子里，我们可以遇见成百上千的妇女，身着色彩绚丽的珍奇的服装，从她们安居的高山上的土著社区下来。如果我们跟着她们回到她们各自的村庄，我们将会“单身客房” (bachelor house) 里受到款待，这马上让我们想起马林诺斯基 (Malinowski) 在他关于特罗布里恩德群岛 (Trobriand Is.) 的材料里所记述的相类似的地方。我们也能够发现存放祖先骨灰的禁区 (tabooed quarters)。在短短一天内，我们就可以从玻利尼西亚一直游历到纽约。如果你是一个社会学家，你一定不会放过这样一个对文化类型作比较研究的机会，也不会放过对文化变迁进程进行分析的机会。这是一个优越的文化实验室。

这个社会调查的诱人的田野工作点还具有稍为忧伤的一面。现代文明——尤其是，对物质力量的强调，划破天空的飞机的轰鸣，以及为了开动机器和照明城市而生产电能的庞大电厂——的无情的冲击并不能掩盖持久存在的根深蒂固的历史传统。但是两者之间的桥梁并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甚至连目光远大的人也无法确知我们应该为我们跨入机器时代付出多少代价。在这个实验室里我们将对发生在整个东方的变迁过程作一个扫描。长期以来一直受到研究者忽视的传统的背景，至今仍然或多或少地在新近大量介绍进来的现代文明的习俗之外不受影响地存在着。正是在这里，我们可以活生生地看到现代化展开的过程。当它发生时，我们身临其境，最激动人心的事件就是我们的日常经历。这解释了为什么我们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忘掉我们物质生活中的巨大困苦，一直在不利的条件下坚持我们的工作。这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我们不顾自己的能力限制而拓展了我们的研究领域。我们的工作确实可能由于我们的仓促而失于浅薄，但否则我们将会由于错过了为这个激动人心的时代留下真实的记录的机会而负疚的。

田野调查点

书中研究的三个村庄没有使用它们的真实名称，而是使用了我们为它们取定的学名。然而，由于它们都是实实在在的村子，因而我们可以在这里给出一个关于它们的位置和外貌的概述。禄村西距云南首府昆明大约 100 公里，坐落在禄丰区中部的一块鹅蛋形的坝子上。中缅公路穿过这个坝子的南端。步行从车站到禄村需要一个半小时。易村在禄村以南 50 公里处禄易河 (Lu Yi River) 的一个峡谷里。禄易河不能通航；在水位下落时，沿着河床不停歇地走，也要花整整一天才能从禄村到达易村。平时人们走的路途更长。由于山高路陡，我们绕了一圈，花了 10 天才走完全程。玉村坐落在昆明南面 100 公里处玉溪平原的一个市镇边上。玉溪是云南重要的商业中

心。在昆明-印支铁路和中缅公路修建之前，通往印度支那、泰国和缅甸的主要商路都是以这个镇为起点的。

在上面的某一段落里我们曾经展示过云南的总体地形。所有这三个村子都坐落在大山环绕的卵形坝子上。尽管在云南的山区只有稀疏的宅院，而且居民们也经常是土著人，这些坝子上的众多的村庄所展现的图景经常让我们想起江苏太湖周围的农村。坝子里人口密集，根据某些估计数字，昆明附近，包括一部分无人居住的山区在内的平均人口密度，已经达到了每平方英里 400 人。如果单单估算坝子的人口密度，我们相信，人口的拥挤程度不会比江苏的每平方英里 890 人低多少。许多世纪以来，来自中国其它部分的移民涌入边疆省份，定居在肥沃的坝原上。他们带来了传统的有关家族兴旺的多子多福信念，这在云南同在中国其它地方一样有效地在短期内使人口规模达到饱和点。每家拥有的平均土地在禄村只有 5.7 亩，即大约 1 英亩；而整个中国的平均数则是大约 30 亩，或者说 5 英亩。这表明云南的人/地比率与中国其它部分的平均水平相比更为不利。同美国作一个对比，结果更加引人注目。在美国，150 英亩的农场极其常见，但在云南，同样数量的土地将可能属于 100 多个所有者，还不包括无地的雇农。这在数量上已经等同于一个村庄了。因此，说一个云南村庄拥有的资源或多或少等同于一个美国一般农民的资源，并不是太夸张。但是在人口上，一个一百户的村庄将有 500-600 人，大约是美国小型农场家庭人口的 100 多倍。当然，这仅仅是一个粗略的比较。然而，这是一个我们在进行下面的细节分析时经常需要放在心上的基本事实。

云南农村的邻里和家庭的社会结构，从总体上说，和《江村经济》所描绘的在江苏农村中所观察到的相类似。家庭是社会的和经济的单元，共同拥有财产，除了临时外出之外，共同居住在同一所房舍里，按照劳动分工的原则劳作，以维持生存。家族组织（clan organization）的力量在云南比在中国其它地方更为强大。在这里，家族拥有共同的财产。村庄的形式也和江苏所见到的相似。房屋聚集在一个集中的居住区，和其它居住区之间隔着相当一段距离。居住区四周是大片的农田，这些农田有时候可能和耕种者的房子离得相当远。云南农村和江苏农村之间最根本的一个差别在于前者没有水运的便利条件。云南大多数的河溪是不能通航的，运输完全依靠陆路。联接村庄的经常是略加铺设或甚至未经铺设的公路，并不适合机动车行驶，尽管偶尔可以看到一些牛车在泥泞的山路上拖行。货物要靠人背马驮，而且更经常的是靠肩背。由于交通，尤其是县与县之间的交通困难，在大多数内地农村，现代工商业的影响并不很深。村民们可能仍然生活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本研究的田野工作于 1939-1943 年期间展开。禄村的研究主要是由我和我的同事张宗颖、张之毅的帮助下完成的。研究开始于 1939 年 11 月。在村子里的第一次停留时间是 2 个月。1940 年 8 月，我和我的同事们重访了禄村，再次逗留了 3 个月。易村的研究，紧接着禄村研究的结束而进行，开始时间是 1940 年 10 月。张之毅一直在那里呆到年底。由于交通不便，我们没有再访易村。到 1941 年 8 月，张之毅开始了对玉村的研究，头一次呆了 3 个月。1941-42 年以及 1943 年 6 月，他又多次重访玉村。

各种各样的引介方法被用来进入社区接近人们。在禄村，我们通过我的姨妈杨季威女士和同学王武科先生的个人关系建立起我们和村民们的联系。杨女士是一位传教士，在我们调查之前刚在那里工作了一年；而王先生则是我在燕京大学的同学，恰好又是本村人。在易村，我们没有禄村那样的私人关系，只有云南大学开具的正式介绍信。我们通过直接与村民接触的办法同他们熟络起来。在玉村，玉溪农业学校的校长充当了我们的介绍人。除了在易村的头一个星期，在是否被村民们接受的问题上我们不存在任何困难。这极大地归功于前面提到过的朋友们的帮助，以及

学者所拥有的传统上的社会地位。我们同时也得益于我们熟知如何在自己的人民中正确行事的方式。我们同许多村民结成了朋友。禄村村长赵先生每次来昆明都要拜访我们。他是一个中国旧式绅士阶级的完美典范，凭着他的友善人格和乐助精神，把我们的友谊通过他的儿子传了下去；他的儿子也经常来看我们。我们在玉村的房东，冯先生，甚至在我们从昆明搬到呈贡乡下的工作站时，还经常来看望我们。我们和这些人的关系远远超过了简单的信息上的收与发的交流。我们在很大程度上成了他们的私人顾问，甚至在家庭事务上也是如此。一开始，我们就把研究工作的实质清楚明白地告诉他们，并不隐瞒什么。结果，我们可以在必要时当场就记下数字或协议的内容。他们也经常提醒我们记下他们给我们的信息，以使我们不至于忘记。我们还被邀请参加仲裁村里的争议，并充当他们和区政府打交道的中间人。区政府对我们也极其礼遇，提供了我们所需的所有材料。

社区分析的方法

对小农社区的分析是人类学研究的一个新发展。起先，人类学的领域局限在所谓的“原始共同体”内。但是，当野蛮和文明之间的界限，即一个为了证明白人的特殊责任而想出来的理由，在一个世界性社区的演化过程中日益变得毫无意义的时候，一些以社会学原则工作的人类学家开始拒绝接受十九世纪惯例的束缚，并试图获得研究各种类型的人类社区的权利。在上一百年里，他们很幸运地发展出一种社区分析的技术，这一技术在许多方面不同于其它社会科学所使用的方法。从研究较为封闭、整合得较好的所谓的“原始”人的社区开始，社会人类学家逐渐意识到研究社区居民的全部生活的重要性。生活的不同方面——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教育的，等等——之间的相互关系，长久以来受到了许多系科化了的（departmentalized）社会科学的忽视，却必须在一个较少专业化或分化的社区中被辨析出来。在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由于社会人类学家经常研究与他们自己的文化相异的社区这一事实，他们必须展现完整的文化背景以便于其他人能够更充分地理解他们的观察；而其他在自己的文化中研究问题的社会科学家则可能忽略了他们研究领域中的大多数文化背景（cultural settings）。社会人类学家承担了文化阐释者的角色。在这一背景下，他们发展出了深入田野研究（intensive field work）方法和关于文化差异性的意识。对于社会人类学家来说，在一个文化中建立起来的概念并不一定能够自动地应用于另一个文化这一认识对他们是一个常识；但对社会调查工作者来说，他们却经常认识不到这个道理。比如，人类学家会假定美国的租佃关系的意义可能和中国的有所不同。因此，当社会人类学家把他们的研究领域扩展到现代社区时，他们对于处理跨文化比较研究尤其得心应手。

然而，这种社区研究在初始阶段同社会调查研究并没有很大的区别。研究目的在于描述社区生活，而且只要存在着方法上的差别，就会有程度上的差别。社会人类学家试图获得一幅完整的图景，而社会调查工作者则满足于无关联的定量数据。可是，只要两者都关注于描述，他们就会以同样的方式着手研究社区。另一方面，在社会人类学家发展出他们的深入研究方法的同时，他们必须以限制他们的研究范围为代价。要完整地研究社区生活，调查者必须把他的观察领域限制在一个很小的区域，这样他自己才能完全地参与进去。于是问题就出现了：对每一个社区作深入研究的可能性有多大？何况，观察中的深入度是没有极限的。极端地说，也许将要花费整个生命才能对任一单个个体的行为作一个完整的记录。甚至在描述的层次上，社会人类学家也需要找到一个标准来界定什么才是一个足够的描述。在这一点上，看来人们还没有达成一致。

然而，必须认识到，针对深入研究，人类学家已经大大改善了观察的技术。现在强调的是使用当地语言进行直接访谈，强调直接参与当地人的活动，强调家谱学的（genealogical）、生态学的和定量方法的大规模使用。在最新的出版物中，对于行为的微小特征的详细记录经常占据很大的篇幅，有时候使得文化的大致（broad）界限变得模糊起来。

尽管深入观察方法出现了上述的技术进步，对任何特定社区的描述性研究不仅做不到绝对的完整性，而且除非它与建立在一个广阔基础上的概念相关，否则将没有任何意义。一个社区研究只有当调查者参照某些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来记录报道时，才是完全科学的。我们除了报道每一个社区中的每一件事之外，不可能做任何其它事情。从这一事实，以及希望产生一个普遍的而非特殊的知识体系的愿望出发，产生了“文化分类学”——即，对类型的认知，以及把单个社区确定为这些类型的实例——的问题。一旦类型建立了，单个的深入研究就成了某个社区类别的代表。

当使类型发生分化的基本特征被甄别以后，一个关于社区类型的描述将被认为是完备的。但是类型的特征是什么呢？一些研究者尽力去挖掘文化中的尤为微妙和理解性的一面——秘密文化，最基本的构形（configuration），或者甚至是“民族的精神”（national genius），并把所有文化因素综合成一个支配性的印象。但是我们缺乏研究这个“高层次的文化综合”的现有技术。看起来，试图以这种术语来对文化做出分类是不成熟的。从一个较低的层次来开始文化分类学的研究似乎更为可行。与第一种方法不同，界定类型的特征是参照研究所关注的特定问题和兴趣来挑选的。因此，在一个经济学研究中，将以不同的经济制度为基础分离出不同的类型来；正如对家庭关系中存在的问题的占上风的关心，将寻找社会组织作为分类的基础一样。在这些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更高层次的综合将在未来的某一天出现。

需要更进一步强调的是，在一个依此构建起来的文化类型学里，分类是由对某些关于功能相互关系或关于社会变迁的一般问题的兴趣所引导的。如果生物科学能够作为我们研究人类社区的指导，我们就可能认识到，如果一直局限于纯粹的描述层次，分类将不可能出现。事实上，正是对物种之间的差异的解释——比如，进化论——才导致了解剖分析的发展。只有当差异与一个普遍原则相联系时，他们才是有意义的，尽管这一普遍原则可能纯粹只是假设的。早期的社会人类学受进化论之惠非浅。但是由于这一理论过于简陋，以及那些被称作“进化论者”的人们头脑过于狭隘，逐渐出现了对这一理论的反动，一些对立的思想派别产生了。然而，这些学派并没有能够提供关于文化的理论，它甚至走得更远，以致于否认了总体研究的可能性。因而它只是人类学发展史中的一股非建设性力量。如果我们不满足于使人类学成为一个个博物馆标本的大杂烩，就必须努力以一种更为系统的方法来组织人类学材料。这就是为什么布朗教授（Radcliffe-Brown）多次提醒他的学生，一个田野工作者首先必须在自己的头脑里装备一个理论。田野工作的作用就是在检验这一理论。雷德菲尔德教授（Robert Redfield）在尤卡坦（Yucatan）的研究工作是这种类型的田野研究的最好例子。他的著作不仅是对他所研究的四个社区的描述，仅仅表明它们是多么地与众不同，并找到拉丁的或希腊的术语来命名它们；而且他还努力使用一个从民间文化到现代文明的文化变迁理论来解释它们的不同之处。他对变迁过程的定义建立于在这些社区内的具体观察的基础之上，并以能够在其它田野中加以应用和检验的概括性术语来表达。自然，这里面存在对这一理论的内容的批评余地，因为同其它理论一样，它仅仅是供进一步研究的工作假设而已。但是他所使用的方法对现代社会人类学来说意义非凡。

本书从总体上遵循了同样的方法，尽管它所关注的问题更为局限。正如我们在上面已经说过

的，我们的研究试图在社会调查和普遍的概括之间建造一座桥梁。

我们将通过展示村民们在土地体系中的相互关系来把他们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联结起来。通过比较四种类型的农村社区的土地体制，我们将能够产生一个关于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租佃关系的发展，如何受到作为工业革命的一个结果的农民收入的下降之影响的普遍陈述。正如我们上面所提到的，这是通过对托尼理论的检验而得出的结论。在经典的地租理论的影响下，他强调了土地的生产力，因而对总体的经济条件和制度性背景关注不够。

为了研究土地所有权，我们选定了四种类型的社区。他们被用来代表不同程度的土地集中状况。在其中的一个社区，禄村，大多数土地所有者就是耕种者本人，而且他们的农田面积很小。在另一个社区易村，除了几个在别的村子也拥有土地的大地主之外，其余的都是小自耕农。村子里没有佃农。第三个社区，玉村，与第二种类型正好相反。村子里有许多佃农，而大土地所有者则住在附近的市镇里。这三个社区都在云南。第四个社区，本书没有专门涉及到，但同样可以用作比较的，是我们在江苏研究过的那个社区，在早先出版的《江村经济》中有过详细的描述。这是一个主要由租种大市镇上的不在地主的土地的佃农组成的社区，拥有比第三种类型社区更为发达的租佃关系。

整个研究过程中，我们是在两个层次上同时进行的。首先，是在分类学的层次上，特别参照了社区的土地体制来界定社区的特征。在考虑了由一般性因素，比如，人口压力、低水平的职业分化、使用雇佣劳动力的手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式企业的出现，等等，所表达的所有基本特征之后，我们就可以界定社区类型，并以之作为我们对中国农村社区进行分类的基础。

当我们通过比较澄清了影响不同类型的土地制度的因素之后，我们就达到了第二个层次，即解释的层次。用于说明这些类型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的因素也被用来解释土地所有权集中程度的差异。这样，我们这项研究就作为一篇研究中国土地体制的变迁的重要过程的论文而找到了自己的一致性。我们发现，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不在地主制体系的持久发展只在社区里存在特定的持续的财富积累机制时才出现。以这种机制积累的财富，如果它由于总体经济条件的限制不能够有效地再投资于同一机制中——比如工业和商业，将会流入到土地中。当小土地所有者由于个人危机或农业经济状况的普遍恶化而造成自己的一般生活水准的下降之时，土地的集中就更加突出了。

社区研究中，建立在特定假设基础上的比较方法尤其值得推荐给中国，因为它激励了我们对新的研究领域的开拓。对一个社区的调查，往往它所引发的问题比它所解决的还要多。调查的扩展（ramification），以及对实际状况的持续的提炼和更为仔细的定义，滋养了一门在中国这样的处女地里仍然处于它的婴儿期的学科。我们也无须说明，在本书和其它早先的出版物中所表征的四种农村社区的类型仅仅是一个更为宏大的同类研究计划的开端而已。从这类研究中可以发现理论性指导在选定研究领域时的价值。例如，我们并不主要是为了方便和出于随机才选定了上述的村庄。由托尼的研究和《江村经济》一书同时提出的问题引导我们去寻找一个不存在不在地主制度的村庄。脑子里带着这个想法，我们开始了对禄村的研究。通过这一研究庄的彻底研究，因为大多数村庄都可以被归入已知的类型之中。

结论：农业和工业

社会学田野工作始于假设，终于假设。上述研究得出的结论将被用来作为将来研究的工作指导（working guide），并接受新的证据的修正。在调查的每一阶所获得的概括都是对情境的重新定义。社会行动是由感知到的情境所组织起来的。对情境的定义是对社会行动的方向的一次校正。因此，定义的有效性可由随之而来的行动所验证。对我们来说，把科学研究和实践政策联系起来是正当的，甚至是必要的。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是代替中国农民当了原告。在我们陈述了他们的理由（set forth their cause），提出了证据之后，我们就应该呼吁一些实际的行动来改善他们的生活。在我们的陈情的最后，我们将概括一下最基本的事实，以争取一个合适的政策。然而，作为科学家，我们勇于接受有助于进一步调查的建议，并相应地修正我们的观点。

1. 中国土地状况的基本事实

这项研究提出的基本问题十分简单：即，中国内地农村的村民们是如何以土地为生的？为了解答这一基本问题，我们必须调查清楚下列特定问题：他们拥有多少土地？他们如何使用这些土地？他们从土地中得到的收益如何？来自土地的收入是否足以维持他们现有的生活水平？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他们又是如何弥补不足的？如果他们不能以额外的收入来弥补不足又将会发生什么？这种财政状况如何影响到土地分布？产权是如何分割和转移的？这一过程又造成了什么类型的土地体制？

表 49 的数字提供了关于这些问题的答案。我们在比较中加入了长江下游盆地太湖附近的一个叫江村的村庄。¹ 为了在一个表格中概括一个复杂的现象，我们不得不使用平均数或附表一些大略的估计。当然，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仅仅为了表述的方便而把情况简化了。

表 1. 生存水平的平均数

	禄 村	易 村	玉 村	江 村
每户拥有土地 (单位亩,括号为英亩数, 6.5 亩等于 1 英亩)	5.7 (0.87)	15.2 (2.31)	4.3 (0.65)	3.8 (0.59)
每户耕种土地 (亩和英亩)				
稻 田	8.8 (1.33)	7.5 (1.14)	5.1 (0.77)	8.5 (1.29)
园 圃	*	4.4 (0.66)	0.9 (0.14)	
总 计	8.8 (1.33)	11.9 (1.80)	6.0 (0.91)	8.5 (1.29)
主 要 作 物				
稻 田	稻米(用于消费和 出售,豆类(主要用 于出售)	稻米(用于消费),豆类 (用于消费和出售)	稻米(用于消费和 出售),豆类(主要 用于出售)	稻米(用于消费和出 售),小麦,油菜(用于 消费和出售)
园 圃	玉米, 蔬菜(用于 消费和出售)	竹子(用于工业制造), 蔬菜(消费用)	蔬菜(主要用于消 费)	桑树(工业用), 蔬菜 (消费用)
每英亩稻米平均产量 (单位:担)	60	36	52	40
每家所耕种稻田的平均稻米 产出(单位:担)	79.8	41.0	40.0	51.6
大田种植的其它产物,折算 成稻米(单位:担)	15	5	17	10(?)

¹ 参见《江村经济》。

来自大田作物的收入，折算成稻米（单位：担）	94.8	46.0	57.0	61.6
人 口				
人 数	694	236	777	1,458
户 数	122	54	156	360
每户平均人数	5.7	4.4	5.0	4.1
折算成成人食品消费单位数目（一个五口之家 3.5 担）	3.8	3.1	3.5	2.9
每家平均所需消费稻米（每个成人每年需 7 担）	26.6	21.7	24.5	20.3
租地（自有土地和所耕种土地的差额）数（英亩）	- 0.56	+ 0.51	- 0.26	- 0.7
租额（每年稻米产出的一半），单位：担	- 33.6	+ 18.3	- 13.5	- 28.0
消费和完租（收或交）之后所剩稻米（单位：担）	36.6	42.6	20.0	13.3
可用于其它开支的剩余，或不足（折算成稻米的消费量）	+ 10.0	+ 20.9	- 4.5	- 7.0

* 不重要或未估计。

从上表可以清楚地看出，在禄村和易村，一个只依靠稻田产出的普通家庭，在完租收租以及支付日常开支之后，将只有很少量的剩余用于其它花销。在玉村和江村，普通家庭还可能已经负债。但是普通家庭只是一个理想，而不是一个现实存在（an actuality）。上面的论断并不意味着这些村庄中的大多数家庭处于这种境况，因为土地并不是公平分配的。下表给出了四个村庄里不同阶级占有土地的百分比（关于这些阶级的定义已经在第 部分给出）。在全部四个村庄里，穷人和无地者的数量，也即那些不能完全依靠自己的土地谋生的人的数量大约占 70%，或者超过总人口的三份之二。因此，实际情况比上面提到的还要糟糕。

表 2. 按照经济等级的人口分布表

	禄 村	易 村	玉 村	江 村
富 农	15	13	4	6.2
中 农	19	15	20	18.0
贫 农	35	65	50	75.8
雇 农	31	7	26	/

我们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我们研究过的这些社区中的大多数村民不得不在主要的稻田产出之外寻找来自于其它途径的收入。开辟新的收入来源的第一个可能的途径，是加入到种植更加劳动密集的高价谷物的行列，以代替稻米或豆类（或其它大田农作物）——换句话说，是通过改变对土地的利用方式来增加新的收入。这种获取额外收入的方法已经在玉村使用了，在那里，建起了许多商品化的园圃。要维持这种型式的种植，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和每天的照料；但是，通过这种方式，园主获得了与种植稻米相比四倍的收入。但是这一类的园艺产出是作为换取现金的作物（cash crop）来生产的，因此，就需要一个邻近的市场。在大多数农村社区，由于农民经常只生产供自己食用的蔬菜，类似的市场很小，或根本不存在。因而，即使是中心城市附近的村庄，发展密集园艺业的机会也很有限，在目前缺乏交通运输设施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开辟新的收入来源的第二种常见的办法是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加工业。这种类型的农村工业在中国非常普遍，我们可以在易村和江村看到——在前者那里是编织和造纸；而在后者那里则是蚕丝生产。在江苏，学者们发现，“由于这一地区人口稠密，土地有限，土地的产出不足以维持人们的生活。他们必须在农作之余从事某种手工业。常常可以看到，某个村子里的全部人口都在从事某种手艺，因而，许多村庄都因为它们的特产而出名。”¹ 另一个调查者在山西报道了同样的情况：“在申口村，村民们除了农作之外还从事一种或几种手艺活，尤其是那些小自耕农。人们不得不以此补充来自农田的收入。”²

一般人都认为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如果仅就农业是中国最主要的职业这一事实而言，确实是这样。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缺乏制造业，或只有很少的中国人才从事制造业。中国工业的落后是在技术上，而不是在从业的人数上。事实上，中国的大多数农民同时也是工匠。凭着遍及各地的农村工业，中国在她同西方接触之前很久就做到了制成品的自给。确实，乾隆皇帝曾经写信给英王乔治三世说：“天朝物产丰盛，海内无物不备，无需输入外夷制品。”丰富的制成品不是在庞大的工业中心，而是在象易村和江村这样成千上万的村庄里生产出来的。中国的传统工业是分散了的（diffused）工业——分散在无数的家院之内。这种分散不是为了方便，而是因为必需。从我们的分析来看，这一必需就是因为农村人口不能完全依靠它们土地上的产出谋生。造成这种分散的工业的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可以在农业劳动力利用的特定特征中找到。农业需要季节性的劳动力。以现有的农田耕作技术来看，农忙季节所需求的劳动力是巨大的，而在一年的其余时节，田里并不需要任何劳动力。我们已经表明，农忙时节一对夫妇自己最多只能承担 10 顷（kung）地，或半英亩，农田上的活计。即使夫妇们可以在其他人的田里干活，他们种植的土地也不会超过 1 英亩。这一随处可见的基本事实使人/地比率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失业的严重性也因为农业技术发展的这种水平而隐而不露。因此，农民们必须从事某种副业来消磨他们的闲暇时光。结果就是差不多所有能够分散的工业都分散了。

现在让我们转向土地状况的动态的一面。土地一直是农村社区内最重要的和最稳定的收入来源。它也是安全感的唯一来源。然而，由于只有很有限的土地供应，任何扩大自己田产的企图都意味着让别人失去土地。农民对拥有土地的执着以及他们割舍土地的不情愿，可以在下面这个事实中很好地表达出来：他们宁愿以苛刻的利率借钱，而不愿出卖他们的土地。所以，土地转让远不是单纯商品交易那么简单，而是代表了一种为生存的斗争。

可是，对保有土地来说，还有一个永久的威胁——即分家。按照习俗，每一个儿子都有平等的继承权；因而，当地产经过几代人的分割时，每一次分析都意味着单个人拥有的农田面积的减少。人们经常问及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这样一个与农场管理的效率原则相抵触的习俗能够如此长久地延续下来？让我们来看一看在一个只有很少几种独立职业向人们开放的情境中，是否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如果没有其它的谋生手段，失去土地是人们所能意识到的最坏的命运，因为它有可能导致一个家庭的灭绝，就好象我们在本书第 部分的许多案例中看到的那样。由于存在强烈的亲情，故此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兄弟一家由于失去土地而消亡而无动于衷是难以理解的。但是，只要后代平等继承遗产的习惯法存在，对保有土地来说时间就是一个强烈的破坏性力量（disintegrative force）。即使拥有可观田产的人也都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扩大他们土地的机会，

¹ P. N. Wu 和其他人，《江苏省经济调查》（中科院 Academia Sinica），第 154 页（中文）。

² Y. Y. Li, “一个山西村庄里的经济组织”（未出版的硕士学位论文，燕京大学）。

而这仅只是为了保证自己后代的未来而已。

于是问题就来了：农民们怎样才能积累足够的财富来购置土地？从我们上面的分析来看，对一个普通农民来说，很明显连靠土地谋生都已经很困难了。如果还有什么剩余的话，也很容易耗费在定期举行的各种仪式上。况且，还有饥荒、盗匪和其它个人的不幸。所以真实的情况是不可能依靠土地致富来扩大地产。那些想寻找安全感的人都在向农业之外找门路。有志向的人都离开村子去寻找机遇，或者在官府里找到一官半职，或者冒着生命危险从军，或者从事更加危险的非法生意。如果有人在听到关于获取财富的方法的这种令人不快的选择之后感到震惊的话，那他应该记得，在传统经济中，财富的集中通常都发生在工业和农业之外。“升官发财”(Through power to wealth.)是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一般图式。根本性的事实在于，在使用传统技术的条件下，通过开发土地致富并不是积累财产的可行的办法。

因此，工业所提供的机会对土地占有状况产生了新的重要影响。这一重要性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通过暴力或权力而达致的财富集中并没能导致进一步的财富积聚，因而很难维持下去。一个官员可以变得很富，但是，除非他能够利用这些财富使自己变得更有权势或更富有，否则当他退休回村当一个地主时，他的地位就开始慢慢下降。但是工业却不同。通过它，财富可以持续地积累。当来自工业的财富被用于购买土地时，购买力将是持久的，因此由于分家而造成的破坏性力量将不再起作用，因而，地主阶级的地位将或多或少变得更为稳固。

11. 农村经济中的工商业

本书第 部分中关于农村工业的分析对这里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农村工业有两大基石：一个是农民有在农闲时找到活干的必需；另一个是富人们对利润的追求。第二种类型的工业只需要大笔资金建造工厂时才出现。随着技术的发展，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开始变得比劳动力更为重要。工厂不可能建在小茅舍里，由除了可出卖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的农民来维继。况且，在资本主义原则上组织起来的这种工业，在运输不便、市场有限的内地中国颇多制肘。在到达扩展的边际时，所获的利润将不再投回同一企业内。这些资本于是再次流入土地，开始使土地集中在大所有者手中。

传统中国的大多数农村工业是依靠当地原材料发展起来的，而且仅仅是对农产品的粗加工而已。但在那些交通方便，可以通过商行从外面购进原料的地方，新的工业形式发展起来，正如我们在关于玉村的第 部分中看到的那样。在玉村，两种类型的工业——其中之一是为劳动阶级提供就业，而另一种则提供可投资的机会——是分离的。但在玉村，这两种功能在棉花工业中联结了起来。在这里，资本家向劳动阶级分发原料，并从他们手里包买成品；而劳动阶级则承担了生产的过程。这是一个手工业的外放生产体系(put-out-system)，其中资本家的功能在更大程度上是商业的和金融的，而非工业的。因此商业的发展加速了财富集中的进程。而且由于交通的改善和市场的扩展，部分消除了对资本再投资的限制。但在玉村，甚至在江村也是如此，财政状况不佳的农民为了获取资金竞相提供越来越高的利率，以便在债主的两头讨债声中获得短暂的喘息机会。于是，土地集中的进程以一种更不利于农民的方式持续着。

由于贫苦农民一直无缘分享在资本主义原则上组织起来的工商业的利润这样一个事实，工商业的发展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有趣的是我们注意到了这一点，即，在中国，哪里商业发展了，哪里的租佃关系也随之出现，而在商业不发达的地方，我们可以发现更多的自耕农。在云南，村

民们的商品交换绝大多数发生在定期集市和临时集会，在那里，生产者和消费者相互见面。在这个交换体系中，贸易所产生的利润散布在整个人口中。经纪人的商业活动只有很有限的空间。因此，这里的佃农只占少数。在华北，定期集市十分普遍，我们也发现了类似的土地占有状况。但在沿海地区，比如长江和珠江三角洲那样的佃农占 80-90% 的地方，出现了许多大的市镇，有许多中间商人在那里开店售货。

农村地区商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更有意义的事实是，这一发展为外国商品的入侵做好了准备，而这些外国商品正在逐渐侵蚀传统工业。当后者消失时，农民失去了收入的一个来源，变得更为贫困，失去他们土地的危险也增加了。与西方工业的接触是影响目前中国土地占有状况的最重要的因素。让我们更细致地考察一下这一进程。

我们可以先从易村的编织业开始。编织者使用自己的原料，自己动手编织，自己销售。他得到的报酬总额包括了原料的价值、工资、运输费用以及销售利润。在玉村，在先前的岁月里，织工的工作和易村编织者的工作如出一辙：他们种植棉花，制造染料，纺纱，再织成布，然后卖给买家。但是商业发展的结果是，他们现在从店里拿到棉纱，再把织成的布匹交给店里，拿到的钱只相当于工资。他们失去了他们作为原料生产者、纺纱者以及销售者的角色。于是来自这一产品的利润就得和其他许多人一起分享。如果生产技术改进了，总利润将会增加；如果这些利润是在这一进程的所有参与者之间平分，织工们有可能比他们运用原始技术独自承担整个生产过程获得更多的回报。但事实并非如此。大部分利润流入了资金提供者的腰包。贫穷的织工没有讨价还价的力量。他们只能无条件接受这一事实，因为他们的土地状况决定了他们必须从事某项副业生产。现在分配给织工的那部分工资并不足以维持简单的生存。但即使如此，织工们也别无选择，不得不接着干下去，不然的话，他们就会因为完全失业而失去更多。

在玉村纺织业的个案中，我们已经能够看到现代工商业的发展已经消除了中国农民的某些职业。在这个例子中，由于运用土法纺成的纱与在兰开夏和曼彻斯特制成的棉纱相比成本高而质量次，因而村民们完全放弃了纺纱。随着运输条件的改善，在现代工业中心生产的机织布流入内地时，很快，就连玉村生产的家织布也将失去市场。同样的情形在江村看得甚至更为清楚，那里当地的缫丝工业在日本优质机制丝和美国的人造丝工业的竞争面前迅速衰败了。

现在让我们再次提醒读者关于中国农村经济的两个基本事实：首先，中国的传统手工业是散布在一个个村庄里的；其次，农民们依靠它来谋生。西方的工业革命至少威胁到了中国农村的小农们成为工业家的潜在劳动能力。对于没有组织起来的自营小手工业者（petty owner-workers）的大众来说，这是一场没有希望的战争。无论他们如何技艺娴熟，他们是在与机器进行一场注定失败的战斗，但他们必须坚持斗争，因为不然的话他们将无法生存。结果是中国最终将变成一个农业国，纯粹而又简单，而一个农业的中国将不可避免地是一个饥饿的中国。

每一个收入下降的家庭都感受到了这一情势所带来的绝望。任何一次不幸的打击都可能迫使农民出卖他的土地。我们早就强调过这一事实，即中国农民不会为了利润而出卖土地，而只有当他们确实处于困境时才会卖掉土地。在西方工商业影响还不是很大，传统秩序仍旧维持着的内地，互助体系以及在恶劣的物质条件下所表现出来的的坚韧不拔的精神帮助他们渡过了金融危机的难关。只要他们能够找到别的办法来解决他们的经济困难，他们仍会坚持保有他们的土地。结果，土地集中在少数几个人手里的速度很慢。甚至在玉村，在最近的 12 年里，只有大约 65 亩土地从村民们手里流走。按照现在的速度，要过 70 年才能赶上江村的地步，在那里，几乎有一半的土地掌握在不在地主手上。但是，当农村手工业工人受到西方机器工业的直接冲击时，看来只需很

短的时间就可以使大多数小土地所有者沦为佃农。我们相信，这就是为什么目前在沿海省份会有如此高比例的租佃现象的原因。当然，我们所持的假设在它的有效性完全建立起来之前，还需要更进一步的研究。但是，现有的研究清楚地支持了这一结论。

在这一背景下，托尼给出的一些结论开始变得深具启发性：

看起来将会出现的，至少在某些地区，是，与住在自己村子里的同他们的佃农在农事上保持着伙伴关系的小地主相并列，将会出现一个不在地主的阶级，他们和农业的关系纯粹只是金融性的。¹

对于我们来说，作为与西方机器工业相竞争的农村工业的衰败之结果的农村地区的经济萧条，是土地集中在少数人，尤其是市镇上的人，手里的最关键的条件。托尼特别提到的用于解释租佃关系的发展的土地的肥力，只是这一情境中的一个次要的有影响的因素，尽管它也很重要。土地肥力只是使得租佃关系变得可能，但它本身并不足以产生租佃关系。换句话说，这一解释只是重复了经典地租理论而已，尽管本身可能是真实的，但却并不足以给出一个有关总体情境的完整理解，而这样的完整理解，正是我们在这项研究中所试图达到的。

III. 作为解决土地问题之途径的农村合作化工业的发展

由于对社会情境的定义是导向行动的准备阶段，如果纯粹以技术术语来定义农业情境，接下来的行动将被限制在技术改进的范围内。然而，更为关键的是，我们应该认识到情况显然更为复杂。我们不能否认技术进步的重要性，但我们同样应该认识到它的局限。本项研究——这还远不是结论性的——至少表明了中国把农村经济问题仅仅当作农业问题来处理的做法是片面的。我们愿意在此强调我们的结论，即土地问题由于农村工业的问题而加剧了。如果我们是正确的，那么中国土地问题的最终解决将和中国的工业化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

在技术改进方面，这一领域的专家已经付出了足够的心血。由于应用了科学知识，在作物改良、土地改造以及昆虫防治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我们不必进一步讨论这方面的问题。然而，在有关耕作工具机械化和扩大农田规模这些问题——这些问题一般都涉及到社会状况——上，还没有达成有效的改革。以此为理由指责政府是不公正的。并不是缺少改革措施，但是当它们推行时，困难出现了，并使得所有的努力全部白费。问题的关键在于，除非我们能够合理地增加农民的收入来阻止他们的生活水准的下降，否则的话，所采纳的任何一个办法都只是一个临时性的解脱而非根本解决。例如，农业生产率的增加确实有帮助，但是，即使运用现有的所有科学方法，估计也只可能比当前的生产率提高大约 20%。这一提高，与农村工业品——比如生丝——价格的急遽下降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

让我们再来看看平均地权这一办法。就当前不平等的土地分配而言，这确实很重要。但是我们必须记住，即使政府通过一系列办法，把所有的土地全部重新分配给农民，农场的规模仍然在 5 英亩之内，这一数字还不包括许多不能耕种的土地。在云南，不包括山区，农场的最大规模大约是 1 英亩。1 英亩的农田，甚至在所有可能的作物科学改良的条件下，其产出也只允许维持一个并不比目前平均水平更好的生活标准。这一政策，如果能够实施的话，将只能产生一个更公平的分配，而不可能对普通村民的经济地位有多大改善。

¹ 《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力》，页 67-8。

有两种途径可以扩大农场规模：一个是扩张可耕地面积；另一个是减少人口。东北和西北地区的开发可能稍稍缓减一下渴求土地的压力，但是到底有多少人口可以迁移到这些地方仍然是个未知数，而且扩张的前景也是不确定的。整个中国历史上，减少人口是解决土地问题的最常见手段。繁荣时期往往伴随着动荡时期，在后一时期，巨大的人口死于内战和饥谨。这样的大灾难，自然再也不允许发生。随着公共卫生的改进，尽管同时引进了控制人口出生的方法，人口也不可能很快下降。因此，沿着这一思路也无法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

剩下的替代办法就是把农村人口转移到其它职业中去。这听起来确实象是一个很有希望的解决办法。我们得知，1870年美国农村人口的百分比高达73.8%；但到了1930年就减至43.8%。美国的经验明确地表明了通过在中心城市地带发展工业来减少乡村人口的可能性。然而，这些数字并不真的能给中国带来希望。现实地说，我们可能发现，即使中国能够获得象美国在最近三十年里所获得的快速工业发展，我们也只能在农村地区减少30%的人口，只可能使单个农场面积扩大不超过半英亩。

期待在不远的将来中国农民能够完全依赖农业为生看来也不合情理。这并不是说中国生来就是永远贫穷的命。从她丰富的人力和资源来看，她的经济潜力是巨大的。这仅仅意味着，我们不能再期望单靠农业就能拯救中国，并使人民的生活水准大大提高。如果我们意识到这一事实，摆在我们面前的道路就和许多世纪以来被广泛采用的道路相类似——也就是以分散的工业作为农业的补充。

在这一关联中我们必须清楚地表明我们的立场。在这里我们并不关心工业的理想型，或者最有效的工业组织，而是关心一种适合农民大众的情况、适合逐渐恶化的情况的实际的工业类型。如果有机会，中国将不可遏制地工业化，牢记这一点也许很重要。但问题在于这一新的工业化是否对农民有利。答案取决于这一新工业采取何种形式。如果它按照最近几个世纪欧美的工业模式而发展——即，如果它集中于都市地区，并掌握在少数资本家手里——那么它只会更加剧农村人口的悲惨境地，因为它将冲击到村庄里所有的庭院工业，从而进一步减少农民的收入。这一进程最近几十年里已经发生了。以这种方式进行的中国的更进一步的工业化将只意味着工业所集中的财富将落入中外工业家的手里——这一变化并不能改变中国农民的经济境况。政府确实应该为了农民的利益而向中国工业家征收工业利润税，但是这又只不过是一种缓减而已。我们所寻求的是一开始就能避免这一不幸的道路。

同时，关于这一点，我们也还要指出，如果农民大众不能分享工业的利润而只是身受其害，使他们的生计更加艰难，那么，中国新近发展中的工业的成长也将受到市场萎缩的阻碍。一个关于工业的全面计划将不仅考虑到我们能够生产多少，获利多少，还应该考虑到能够销售多少。赤贫的大众，尽管弱小到无法向工业家的权势和特权提出挑战，但仅仅凭借无力购买工业品这一点就足以阻塞这条道路。因此，为了任何一种形式的工业发展的成功，我们必需按照提高普通人民——农民是其中最大多数的一群——的生活水准的能力为标准来找到一条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从这一观点来看，我们可以设置这样一条原则，即中国今后的工业组织形式必须做到农民可以分享工业利润以便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准，因为农业本身并不足以做到这一点。为了达到这一点，工业中的一部分必须分散（decentralized），建立在村庄或村庄附近的集镇；这样，工业利润就能在农民中间广泛地分配了。

回到依靠手工业来补充农民家庭收入的不足这一传统原则上去并不意味着保留古老的工业技术。力争在村庄里保持传统的工业实践是不现实的。我们所应该保留的是作为传统工业形

式——即与中国农村情势相配合的分散了的工业——的基础的根本原则。因为在最近的将来，农村地区的情况看起来不大可能发生彻底的变动。传统的原则是来自长期经验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行的办法。我们不应忽视历史的教导。然而，现在的问题是，在遵循分散了的工业的传统原则的时候，是否可能获得技术上的进步。

从历史上看，工业革命是通过机器设备和人口的集中而完成的。到目前为止，技术进步与城市中心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同步的。然而，这主要归功于手工业发展第一阶段中蒸汽动力的使用。当电力被引入时，工业集中的趋势改变了。查尔斯·艾布拉姆斯（Charles Abrams）写道：

蒸汽动力的使用是现代体系发展的第一个主要步骤，它造成了制造业的操作程序在一个小区域内的集中，因为只有在一个大型工厂里才能经济地安排不同的操作，也才能够用皮带和轴承传动，因而也只能局限在短距离内。工厂及其相关活动因此被限制在一个相对密集的中心，成品从这里被运到蒸汽运输现在可以到达的较远的市场。

但是随着可以经济地长途运输的电力的发展，一个相反的趋势出现了。工业布局现在扩展了，一个小型工厂的网络散布在一个广阔的空间，在某种程度上，代替了维多利亚时代巨大的工业组织。随着交通设施的完善和运输技术的全面进步，距离上的障碍日益减小了。因此，小城市所曾经拥有的巨大影响逐渐被包容在巨大的都市带之内，在那里，纯粹地方性的事务变得越来越不重要了。¹

因此，很清楚，制造业的分散并不是工业发展中的倒退而是现代工业的普遍趋势。作为现代工业世界中的后来者，难道中国应该从旧的模式开始，然后才再去重新组织吗？西方经济史是对这样一种政策的一个警示。类似再组织所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尽管分散模式被证明是更为经济的，但在西方却被采纳得很慢。在旧式工厂里的巨额投资阻碍了对新的技术进步的快速调适。由此，中国可能拥有从工业前沿而非后方起步的优势。从传统背景和现代技术两方面来看，分散化的工业模式值得推荐。

正如我们一再强调的，中国的现代工业应该以一种能尽可能广泛地分配由改进了的技术方法所带来的利润的方式而组织起来。假定这是我们的目标，我们将推荐分散的工业体系。然而，仅有分散的工业并不够。正如我们在易村的造纸厂里所看到的，只要无缘参与的贫苦村民没有被考虑到，这种工业发展的后果，尽管还很轻微，也是恶劣的。因此，更为根本的是为人民大众拓展工业机会。这一考虑促使我们在经济组织中提倡合作原则。中国的合作化运动已经处在迅速的发展进程中。政府和个人都很积极地推进它。在这里无须再来强调这一显然是中国采纳得最好的现代工业形式的制度的优点。然而，小型农村合作工厂的成功极大地依靠它同其它工厂和市场的外部关系以及它的内部组织情况。在《江村经济》一书中所给出的对一个丝厂的分析表明这一机构的脆弱之处。一个把小型制造单元协调在一起的大型组织，对于中国新的农村工业来说是必需的。

有了这样一个协调组织，散布在各个村庄的制造中心可以只承担机器生产的某一部分，或只承担制造过程的特定环节。他们可以把产品汇合在一个大的中心工厂里组装。由此，大规模生产的优越性在人口不用向城市中心带集中的同时保存了下来。至于关键的协调管理职能，我们将求助于政府。

建议中国的新工业采纳分散模式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生计。我们已经表明工业就业在农村的必要性，以及把现代技术引入这样一种组织的可能性。但是，在我们讨论的结尾，我们

¹ 《土地革命》，纽约和伦敦：Harper & Bros.，1939年，页79。

必须指出这种工业只能限定在消费品生产的范围内。对于重工业来说集中式的工厂是必须的。因此，这又引起了另一个问题，即中国在战后的岁月里应该优先发展轻工业还是重工业？如果我们首先集中精力搞重工业，就象俄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所做的那样，看来除了追随西方模式之外似乎别无选择。况且，如果运输的发展滞后，制造业将很自然地定位于重工业附近。结果将是上文所描述过的城市中心带的快速集聚和乡村地区的衰败。因此，不同种类的工业发展的顺序将决定它们的区位。

关于这一顺序，我们无法提供另外的选择，因为它有赖于另一个目前尚不具备的因素，即国际秩序。在中国，只是到了今天才出现了一股前所未有的工业化的热情。这要归功于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即我们由于自己工业的落后而在战争中吃了许多苦头。敌机可以不受还击地飞到我们的城市和村庄上空投弹的事实是一种深刻而又痛苦的经历。为了保护我们的妻儿，很自然我们会感到我们也应该有自己的飞机和坦克。如果没有国际安全保证，每一个理智的中国人都将竭尽所能以阻止这类灾难在将来再现。换句话说，如果战后世界仍然单纯由强权所统治，中国除了首先发展重工业和军事工业之外别无选择。无需多言，这种策略对中国和全世界来说都是灾难性的。国防工业劳民伤财，投入的资金并不给投资者带来利润。由于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准已经处在简单的生存水平上，任何稍微的下降将意味着饥饿和死亡。只要国际秩序依然如此，中国政府，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必定要为另一场战争作准备，或者至少必须武装起来，以便在即将到来的权力争夺战中能够保持中立。她将被迫采用极其强硬的手段以便从人民身上榨取最后一滴血汗。这反过来又会不可避免地阻碍中国民主制度的发展。请我们的正在为东方政治发展势头担忧的西方朋友们时刻记住这一事实，即中国曾经十分愿意信任国际仲裁，而且她的传统中深植着一个关于天下（T'ien Hsia），关于四海一家（global community）的理想。需要未来的世界秩序来证明这样一种理想是可以实现的，并为全世界热爱和平的人民提供安全和繁荣的保证。中国自己无力独自实现这一切。

假如存在一个合作的世界秩序，中国将没有理由致力于经济上无利可图的军事工业。如果她可以在一个稳定的世界秩序中恢复国民经济，她就能利用西方工业组织的长处，并以真正的消费者的需求以及以小型乡村合作组织为形式广泛分配利润为基础为她自己的工业制订计划。不用否认，在这场战争结束之后，对中国的工业发展来说外国援助是必不可缺的。鉴于战时美国生产力的急速增长，这一援助也是和美国人民出口工业品的利益相一致的。重要的是让投资者看到他们的资本可以被生产性企业所利用。只有当接受资本的人的生活水准能够通过投资而提高时，这一金融关系才能说是互惠的。

我们无需为我们的科学研究以一个实践性呼吁结尾而抱歉，因为我们坚信科学知识应该有助于促进人民的利益，并作为未来行动的指南。唤醒社会科学家的良知的必要性已经由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极有说服力地表达过了：

直到每一个普通人（the man in the street）都采纳了理性的社会分析的概念和结论，以取代那些目前仍然决定他思考人类事务的神秘的法则，否则不可能有有效的民主。除非学者们和科学家们不再只是偶然地打破由那些阻止他们把系统的知识用于当前的实际问题的职业内部的忧恐或惯例所强加的自我设置的障碍，否则我们也不会拥有民主。¹

请大家认识到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无辜的中国农民的命运正掌握在那些将决定中

¹ 《对我们时代的诊断》（伦敦：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43年），页 。

国未来工业模式的人手里。然而，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单独决定这一点；选择我们将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世界里是同全世界人民的广泛合作分不开的，因为正是这些公民们的观点最终决定了这一问题。如果本项研究，作为对中国农村现存境况的分析，能够为将来的正确选择做出贡献，我们将会觉得自己的努力没有白费。

（译者：刘能，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 95 级博士生）

【方法研究】

田野工作中的文化体验

于长江

田野工作被称为人类学者的“成人礼”，但这个“成人礼”恰恰要求一个人从其长期“社会化”（人类学称“濡化”）所形成的“成人”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以更自由的意识去接触、认识、理解他人，所以，这是一个摆脱“成人”的成人礼。

田野工作者：创造新现实

不管我们在田野工作之前如何做计划，但是在真正的田野工作中，工作的程序只能依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形来确定。我们进入一个社区的方式可能有多种，事实上是难以预测的。这种不确定性源于人类学研究自身的“超社会性”：一方面，任何一个人类生活的社区客观上都可以称为人类学家研究的对象，都是“为人类学家预备的”；另一方面，据笔者所知，在所有有一定组织形式的社会中，没有任何一个社会是为人类学家设计构建的，没有一个社会或族群中的人自觉地准备或等待着人类学家去研究他们。面对所有社会，人类学家总是一个突然闯入的“黑客”。

从这个意义上，我们不得不说，人类学家的田野工作，事实上是在创造一种原来社会现实中本来不存在的新的“现实”，这种现实既不同于小说、电影、戏剧等想象的时空秩序，也不同于由具体理想支配的、有强烈方向性的社会运动或事业。我们首先“无中生有”地创造出我们自己，——一个具有某种思维模式和知识结构的“人类学者”，然后，在对方没有准备，或根本不可能意识到的情形下，单方面主动地介入某一社区的生活。从被调查社区的具体范围内来看，这种调查总是我们单方面强加的。即使对方组织了完备的接待工作，他们事实上赋予这些活动的意义与我们迥然不同。因此，从传统的“意义”角度来说，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是在同一个舞台（同一时空背景）上演不同的剧目。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您又可以把这种“不同”理解为同一幕剧目内部的不协调设计，它不是“失误”，而恰恰是剧目的意图。这种不同的解释，全在于你对这种现象如何界定。

人类学者的田野工作是一种新的现实，是由人类学者主动激发的，由被研究者共同参与的一种新的生存状态，它必须不同于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以往的生活方式。在这种“新现实”中，不可避免地孕育着一种源于原有文化，又不同于原有文化的新的文化形态。这种融合而又提升了的文化形态类似一种“行为艺术”，它促使每一个参与者从自己原有的文化迷雾中获得临时的或永久

的解脱。

针对某一特定群体的特定文化而言，田野工作者应该是一种“变异”，就象生物演化中的基因变异一样，因为他与谁都不同，所以是一种超越“不同”的特殊群体，它要么代表未来，要么被淘汰，反正不是属于现实主流的。但同时，只要人类社会还存在着群体之间的不同，存在着群体的界限，从事田野工作的人类学家就永远不会“失业”。

田野工作使我们自然地生成“人类学方式”这一概念，并区分“人类学方法”与“人类学方式”。“人类学方法”或“方法论”是一回事，它讲的是从事人类学学术研究所遵循的步骤和规则，而“人类学方式”是从更广泛的社会生活意义上理解人类学，人类学方式不仅仅是学术研究方式，而且是一种孕育、产生于现实社会中的、超越社会主流的思维习惯、生活态度和生存方式，它可以，事实上已经在向学术圈子之外扩散，在文学、艺术、影视等领域已经产生了很大影响。

谁的失误？

田野工作的“失误”，有时恰恰成为认识田野的最好的机会。

笔者曾经与几位同事在中原某地偏僻农村从事调查。这是一个引起过争议的行政村，解放前土匪盛行，“五十岁以上的都扛过枪”（村干部语），解放后不事正常劳动，长期处于赤贫状态，是有名的“要饭村”。后经过激烈的内部姓氏、家族争斗，确立了一个十分集权、专制、高效的领导班子，带领村民经过几年苦干，一跃成为当地最富有的村；致富后，村委会决定在村庄周围修建围墙和碉楼，建立保安队伍等。调查中，村委会安排了一个老头给我们做饭，我们开始以为这是一个在村中年老昏聩、无事可做的老头，后来我们才意识到，这个老人实际上是这个村庄的事实上的幕后决策人之一（如果不是最高决策者的话）。他为我们做饭，只是形式，真正的工作是要时时掌握我们在说什么、干什么。

当时我的一个同事结识了村中一个小学校长，并为她表现出来的“敬业精神”所感动，在一次全村的联欢会上，送给她一副写有“孩子王”的条幅。后来才得知，这个小学校长是当时村领导最不满意的一个人。她不安心在农村工作，总想调到县城里去，工作中马马虎虎，误人子弟，特别是自恃有文化，不服从村领导安排，等等，她已经成为一种“消极对抗”的象征，而我们对她并不特别经意的特别赞扬，则在当地社会文化背景和人们心理中造成了一种特别的意义——支持叛逆，威胁权威。村委会间接地询问我们对她的看法，花费了一定时间和精力来揣摩我们的动机，在我们临走之前，终于摊牌，明确说明“她不是好同志”。这种做法，对我们来说，可能只是过眼即逝的小情节，但对他们来说，可能是一个孤注一掷赌博，是关系到现村委会生死存亡的大问题。我们“来自北京”的背景，使我们在当地的分量非同一般（在当地人心中，“北京”就意味着“中央”），当地的各种社会势力，会依据这件事，构建一些完全不同于我们的解释体系，进而形成各种社会力量的互动，直接影响到现有秩序。从某种意义上说，研究者和人类学生活方式是一种“异常物”，是一种超出某一特定社会规范的价值和行为取向。人类学的所谓文化相对主义，或价值中立等信念，对于全人类来说，可能是福音，但对于一个特定社会来说，就含有否定性。在道德意义上，你是爱憎不分的；在权威体系中，你是不服从的；在利益体系中，你是不可控制的；在基本理念上，你是不可解释的……因此，我认为，研究者对既成的社会具有一种破坏作用。研究者如果不去有意地维护原有社会结构，就会动摇原有社会结构。你的存在，就已经有某种破坏作用，尤其是有些研究者有意无意地传播了某些原来社会中没有或少有的信息或信

念，造成多米诺式的连锁反应，谁也无法准确估算这种影响究竟有多么深远。

当然，田野工作中的“失误”也不总是引起至关重要的危机，但会造成某种滑稽感，进而影响调查者的原有目的。有一次在内蒙古调查时，有一个在城市长大、不熟悉农村的学生在户访时，称当地农民为“老乡”，“老乡”听到后不仅失笑。这位学生自认为自己的称呼没有错，所以感到莫名其妙。我凭经验感到这种称呼有某种滑稽的感觉（因为正常的称呼应该是“大爷”、“大妈”之类的亲属称谓），但却一时说不清问题之所在。这种称呼是基于他原来仅有的关于农村的知识——这些知识来自某些反映共产党在农村从事革命活动的影视或文学作品。然而，当时共产党军政人员对农民这样称呼，是为了表明共产党军队与农民的亲近关系，是相对于原来帝国时代和军阀时代军政人员视农民如草芥而言的。“老乡”的地位比原来“刁民”之类的名称要高一些，但仍表明“土著”、“农民”的身份，它是强者对弱者的恩惠，是子弟兵对家乡父老的眷念，是拯救者对被拯救者的关照，因此它能唤起农民的“感恩”情结，有利于号召民众。它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有其特定含义，关联着称呼者和被称呼者之间特定的感情基础。但在我们进行社区调查的情景下，我们的学生身份与农村居民之间没有原来“老乡”的感觉，因此“老乡”的称呼就变得不太协调，但你又很难说出究竟有什么不对，只是觉得好笑。事实上，在当前情势下，“老乡”这一称呼，仍然具有定义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关系的意义，但已经没有任何缩小社会差距的作用，反而强调、扩大了社会差距：我是国家派来的干部，你们是当地的农民。对于这种互动过程中的“可笑”，我们可以仅仅从“方法不当”的层面来理解，把它归结为一个“称呼问题”，“下一次注意就是了”；也可以通过这种稍纵即逝的“可笑”，进一步揭示田野工作中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系统不兼容”。

真正的对话

田野工作总是有某种“跨文化”的成分，而在这种“跨越”中，做为观察者，或研究人员，再不能象一个独裁者一样自己驾御文化了。我们必须学会生活在一个非自我中心的世界中，不是一方独白和主宰，而是对白，换言之，你不能确定对方究竟要说什么，做什么，你必须以一种真正“对话”的心态来交流。这里不是社会意义上的有权、无权，或主导与从属，而是文化意义上的。一个汉文化背景的教授，在一个非汉文化背景的学生面前，常常感到无能为力。一个没受过教育的农民，可能比一个法律学专家更得心应手地解决邻里的复杂纠纷。

一般地说，在相同或相近的文化中，“社会精英”、“聪明人”可以主导他人的思维和行动，但在“跨文化”中，这种试图进行文化支配的行为不是被挫败，就是造成“意外”的结果。记得有一次我与一位非汉族的同行D在火车上，一位乘客与D随便攀谈起来。当这位乘客得知D不是汉族时，感到有些吃惊，他可能考虑到不同民族之间会有一些距离，因此想说几句好听的话营造一个友好的气氛：“你看起来和汉族完全一样，我真看不出你是×族！”。我的同行感到有些不快，便问，“你觉得我不象×族么？”乘客说，“你已经完全汉化了”。D进一步追问：“你说的‘汉化’是什么意思？”乘客说：“就是你说你已经摆脱了×族的影响，完全达到汉族的水平……”D已经感到莫大的侮辱，几乎要拍案而起，教训那位乘客了。我意识到情况紧张，赶紧劝和。这位乘客并没有感觉到他的话在激怒D。可以想象，由于他生长在单一文化背景中，没有机会接触任何“跨文化”的知识和训练，便简单地把一种特殊的東西当成一般，试图用进化论的思维框架去进行交流。如果在同一知识背景下，这种说法是一种赞扬，立即得到对方的回应，从而产生一

种“主导”的局面。但在另一种环境下，这种赞扬就成为一种侮辱。D没有象他想象的那样自觉进入他所安排的角色，而是对他的基本假设提出否定，并引发出激烈的情绪化反应。

根据我自己在从事民族研究之前的经验，可以想象，当时那位乘客听到“民族”这个词时，头脑中出现的关于少数民族的联想，只能来自多年来各种媒体的宣传，比如“落后”“贫困”“党的民族政策”“支援边疆”“宗教自由”等等，更为重要的是，他做为内地社会文化环境中的一个“正常人”，其思维结构恰恰是这些概念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土壤，又是接受这些概念的最好的环境。他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能得到的信息十分有限，又没有专门训练，只能按这种思路进行思考。从我的角度来看，这场“误会”表现出在同一环境下，潜含着两种文化之间争夺文化主导的矛盾。这种争夺又是以“进化”思想与“文化相对”思想的面目出现的。当然，处于强势的群体倾向于接受“进化”观念，标榜自己高于他人，获得心理满足；而弱勢的群体则用“文化相对主义”、“多元化”等理念来争得平等地位。这种文化之争，并不是源于纯粹的“民族差异”，而是不同社会群体的差异。但不同民族之间的关系，又几乎总是交织着这种社会群体差异，甚至可以说民族之间是关系是强、弱勢社会群体之间关系的最典型的例子。当事者本人未必感觉得到，仅感到愤慨和挫折，但我则从中强烈感到民族或其他类型社会群体的总体实力对于文化的影响。以此为鉴，一个民族——无论居于强势或弱勢——都很有必要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地位以及这种地位可能造成的心态，并在实际中避免某些消极的结果。在异文化面前，谁也不可能成为全能的、支配性的“导演”。我们自己也应该很自觉地尽可能避免任何试图把对方变成自己代言人的企图。这种企图不仅是一种徒劳的努力，同时也是一种破坏性的努力。认识和改善异文化交往方式正是“文化自觉”的实际意义之一。

田野工作中跨文化的面对面的交往，使得直接地具体地感觉到我们对其他社会群体的“无知”，确切地说，不是“无知”而是“无感”——找不到感觉。我们必须用理智判断去解释环境，而不能象在本文化中大量依靠“直觉”。但另一方面，这种对他群体的“无知”“无感”又恰恰是一个社会群体（在本文中主要是指民族）赖以存在的基础。如果某一民族的成员对于另一民族文化达到了“出神入化”的感觉程度，你也就很难说他（她）究竟属于哪个民族了。所谓“被同化”，并不是简单的模仿，而是感觉相同。如果感觉不同，即便衣食住行都已与当地趋同，但感觉上仍格格不入，即所谓“身在曹营心在汉”。

互相激励的自觉

田野工作中，人类学者和被研究者双方构成一种互相激励的作用，互相唤起对方的“自觉”。人们在感到对方不同时，更感到自己不同。

1、对异文化知识的累计，促使人们对自己的文化进行界定。在一种相对完整、封闭的文化中成长的人，没有自身文化的意识，只觉得一切都“理所当然”，不觉得自己是一种特定的文化形态。从一种文化内部看这种文化，看不到边缘，总是感到漫无边际，而“跨文化”——不一定非要跨民族，也可以跨阶层、地域等等，关键是要相异到足够感知的程度——则直接展示自身文化的特定性和边界。记得当我第一次去西藏时，有人问我感受最深的是什么，我说，我对西藏社会文化的认识非常肤浅，仅仅是走马观花，我真正强烈感受到的是自己身上的文化背景。由于过去长期生活在相近的文化背景下，加之经过一定的“科学的”社会学训练，我自认为自己已经能够超越特定的文化背景，真地做到“价值中立”了，但在田野实践中，我不得不醒悟，靠理性支

配的、源于学校和书本教育的“超越能力”实在是有限的。比如当年中秋节，明月当空，我情不自禁地想到了古诗中“月是故乡明”，“天涯共此时”之类的描述，也自然感受到这种情调。然而，当我邀请几位不同民族的朋友一同“赏月”时，却感到不同民族对于“明月”这一意象有着不尽相同的理解，并非每个民族都象汉族一样“赏月”。汉族传统文化中对于“明月”有一种十分深厚的关照，特别是与“故乡”、“亲友团圆”等意义相联系，这几乎使得每一个受汉文化熏陶的人有一种很深的“明月情结”，自然而然地认为明月象征美好的期望，而从来不做别的考虑。事实上，对于其他民族而言，“明月”并不总是意味着上述意义，也并不总是正面的、美好的象征。比如，在某些藏族传说中，月亮代表男性和勇敢，因为他总是晚上出来守夜，这已经与“风花雪月”之类的情调相去甚远。而很多西方人则把“明月”与人的某些过激行为或情绪联系起来，其原因在于明月对于人就象对于海水一样，造成一种潮汐作用，使人行为异常，据说有统计表明，“明月之夜”是意味着最容易发生自杀、车祸、暴乱、争吵等等事端的时候。

在田野工作中，我们获取的“知识”，不仅包括调查提纲上的问题，而且包括被访问者的种种心态和情感体验，这部分信息，是必须在“参与观察”中才能得到的，而在这种参与观察中，面对某一情境，我们自己的心态和情感首先表现出来，事实上，只有以我们自己为参照，我们才能看到别人。这种“参照”，往往并非因为我们故意，而是因为摆脱不掉。

2、当异文化相对于本文化形成某种优势或差异时，就对本文化构成某种批判性，加深对自身文化的认识。

一般而言，我倾向于认为“文化”是没有“优”、“劣”之分的，但针对某一具体问题，不同文化用不同方式去解决，而不同解决方法的“有效性”是不同的。当我们在异文化中发现一种“更有效”的或“另一种”解决方案时，我们会意识到我们自身的文化在解决这一问题时是选择了一种特定的而不是一般的方式，表现为我们自己的思路和倾向性。可以想象，在文明演进的任何一个细节中，都具有多种选择的可能，这些潜在可能性，构成一个“可能性空间”，但我们在一种特定文化中所实际看到的现实，只能是其中一种选择，而没有入选的“可能性”则隐而不见了。从纯粹的理论意义上，我们可以凭思辩发现任何存在的或不存在的的可能性，但实际上，基于我们自身的文化背景和实际条件，我们很难想到“另一种可能”，只有在深入接触和介入某一社区的生活，才能不断意识到选择的多样性。田野工作是一个在可能性中确定有限性的过程。如果仅凭思辩，世界充满了可能性，也就无所谓可能与不可能了。而田野工作用实践和实证的方式，限定无限的可能性，在虚拟的可能性空间中刻画出一个可研究的范围，依据确定的现象去寻找解释。

选择性并不总是指那些“具有重大历史或现实意义的”事件。笔者本人往往更关注某些日常生活中的细节。比如，在西藏，笔者注意到人们缝麻袋时持针的姿势，与内地（至少与笔者所知的内地）的方式不同。人们用拇指和中指捏针，用食指顶住针鼻一端，靠腕力由外向里推动，这与内地通常的方式相反（内地人大多由拇指、食指持针，中指推动，由里相外）。在这种差别面前，笔者才想到两种持针方式的差别。在缝制皮革、帆布等质地比较厚重的材料、精度要求不高时，前一种方式比较适合（符合腕部自然结构，充分运用腕力），而缝制棉布、丝绸等质地较软的材料、要求精度较高时，后一种方式比较好（便于控制方向和深度）。通过这种实际观察和研究，我们可以发现两种缝制方式与两种文化背景的内在联系，而此类研究从学术研究方面，有助于进一步深入探讨某些基本技术性选择与总体文化取向之间的相关性，同时，在一般意义上，则启发了我们做为“被一种文化所化之人”（陈寅恪语）对自身文化的认识能力。“为什么这样而

不那样？”成为一个更广泛更深入的问题。这种对自身文化的认识，在实用层面上，则表现为不断对本文化中熟视无睹的种种“选择”进行反思、批评，促使其从善如流，不断优化。从实际历史经验来看，这种比较和反省，实在是一种文化保持其生机的必要条件。

“意外”和“失望”

我在西藏调查期间，有一次过雪顿节，有一些内地来的客人与一些当地人一起过“林卡”（野外聚会），内地来的人情绪很好，大声说：“少数民族同志能歌善舞，唱个歌，唱个歌...”，这种表扬加鼓励的方式，也许是内地人的一种沿袭多年的习惯，没有人提出质疑，但对于已经在西藏呆了几个月的我，当时就感到有一点别扭的感觉。因为在西藏这种林卡中，人们高兴了就唱歌，没情绪就不唱，当然，大多数情况下总是有情绪的，所以用不着动员，因为唱歌是好事，不是惩罚，不是不得不应付的差使，人们有时略做推辞，但不是不愿意唱，而是一种谦虚和礼让，所以一般不会出现冷场的现象。在这种场合，突然提出“民族成份”，并以此来叫人唱歌，与背景气氛不协调，也让人感到莫名其妙和尴尬。在这里，“民族”根本就不是唱不唱歌的理由。

另一个问题是，“少数民族”就必然能歌善舞吗？我在西藏做了几个月田野工作之后，我几乎忘了这句内地人的信条。我并不觉得藏族人就比汉族人能歌善舞，关键是西藏的生活方式不同，他们比较习惯于直接表达情绪，他们唱歌是抒情，不是表演，所以想唱就唱，没有那么多时间地点的障碍。汉族人会唱歌的、能唱歌的人并不少，关键是由于表演性的限制，在有些场合，总觉得自己水平不够（按表演要求，谁都不够），羞于张口而已。从歌舞的总量来说，从当初“大唱革命歌曲”、“忠字舞”到后来的卡拉OK、“老年迪斯科”之类，汉族人也是能歌善舞。

最重要的一点是，能歌善舞就一定要“唱个歌，唱个歌”吗？我为什么要现在唱呢？是给你表演吗？我有这个义务吗？我此时此刻有情绪唱歌吗？

这又涉及到所谓“民族性格”、“民族性”等等复杂而有争议的问题，似乎难以说清，但至少在上述情景下，“民族性格”实际上是一个民族在本族或外族人心中的“形象”，而不同民族之间的互相认定的“形象”往往是一种“刻板印象”，这既取决于他民族的表现，也取决于本民族本来的知识和思维结构。当本民族与他民族对本民族提出不同的民族形象时，谁来判定这个形象的真伪？田野工作作为研究者提供了一个考察、验证并调控这种形象的机会。

人们根据形象来形成“预期”，预期总是根据原有背景设计的，即使显示“不同”的预期（如上述“能歌善舞”），也是以本文化的模式进行的猜测，有时反映某种统计学倾向，有时则与实际进程风马牛不相及。

在藏族村民家中，酥油茶是招待客人的最基本的饮品，但有些时候藏族村民在招待我时，不为我准备藏族的酥油茶，而是特别制作了清茶，我注意到他们根本没有问我是否喝酥油茶。在事后的谈话中，他们解释说，因为他们从外表判断我不是藏族，而一般汉人是不喝酥油茶的，他们由此断定我不可能喝酥油茶“本地汉族都不喝，内地来的更不可能喝”，为了避免尴尬的场景，他们避免给我酥油茶，也就避免了让我做一种非此即彼的选择。另一方面，如果他们判断一个人是藏族，他们会正好相反，根本不考虑他（她）不喝酥油茶的可能性。

“预期”也可能使人们完全按照对“自己人”的方式对待“外人”。最常见的情景是，当田野工作者到某一社区时，基层干部或民众用酒来招待“远方的客人”，并按照大多数地方的习俗，要求我们尽量多地吃肉、喝酒。这种方式，是一种既成的方式，也是当地唯一的方式。如果你拒

绝接受，他们想象不出其他方式来接待你，人们会不知所措。这时你要么接受，要么必须提出一个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新方案，倡导一个新的“游戏”，建立一套新的“游戏规则”，否则，就出现了仪式上的真空，就象自然科学中“自然讨厌真空”的规律一样，社会也讨厌真空，在被拒绝后，他们一定要赋予这种行为以意义，这种意义基本上就是“你和我们不同”、“我们之间难以交流”、“你看不起我们”等等。

按照“他们的”印象来判断和对待并不总是导致消极的失望，有时也出现惊喜。

在历史上，西藏手工业者曾是一个特殊的群体，被视为“不洁”，他们总是要用自备的碗喝茶，不能用别人的碗，别人也不会用他们的碗。现在这种习俗总体上已经消失，但个别人仍受其影响。有一次我到铁匠作坊去访谈，进去后几个铁匠非常礼貌地先让我们坐，但迟迟没有按照一般习惯倒茶，而他们自己却在不停地喝茶。但我又看出这几个铁匠表现出犹豫不决、欲言又止的样子，终于，他们对和我同来的藏族同事说了几句话，藏族同事告诉我，他们说按礼貌应该给我倒茶，但因为他们是铁匠，他们的碗都用过，不知我是否在意他们的茶碗。我说我不在意，一个铁匠在听到藏族同事的翻译后，露出惊喜和感激的神情，立即拿出一个茶碗，用一块手巾反复擦拭，然后倒上茶，十分恭敬地端给我。我不在乎他们的碗使他们十分意外，表明他们原来的判断是错的，但他们感到这是个令人欣慰的错误。

在实地调查中，我们不断地让人感到“意外”或“失望”，同时也要不断地体会“意外”或“失望”的滋味：你期望的反应没有发生，而实际发生的反应又难以理解。

对大多数普通人来说，这种“意外”或“失望”固然增进了理解，但更可能强化原来对某一民族的成见，强化“不同”。上述与铁匠喝茶的情景使得他们对我本人有亲近感，但并不意味着他们会把我看成“相同”的人，因为只有我很在乎碗，才是“正常”的举动，我不在乎，反而是反常的。

但做为田野工作者，任何情形都不是一种消极的经历，至少，我们可以从中领悟我们头脑中关于某一民族的形象，只是“我们的”，不是“他们的”。

“确定性”和“担忧”

任何人都可能真正彻底地摆脱自己的文化背景，而完全换成另一种文化背景。因为我们无法度过哪怕十分之一秒的“无文化”状态。因为在“无文化”状态下，任何“意义”都无法承接，无法转换。事实上，无论“参与观察”也好，“观察参与”也好，都是两种文化背景互相接触、重叠、融合的过程。

成功的田野工作者就是长期工作在这种多重文化的情形下，处于一种十分复杂微妙的情境和心态中。不对这种状态进行具体的细致的分析，就很难理解田野工作和田野工作者，也很难真正理解和使用在田野工作中收集的“资料”；因为不管形式如何，田野资料实际上只能是田野工作者的“日记”，用一句老话来说，是很“主观”的。田野工作的难点也就在于，越是成功的“参与观察”，越容易造成一个行为、心理都处于“分裂”的状态，在此情景下，如何工作呢？如何找到应有的感觉呢？这既是理论假设问题，又是技术性问题。

这里，“确定性”与“担忧”可能是两个有用的概念。我们和当地人主要的可操作的“不同”，可以视为“确定性”与“担忧”不同，如果跨过这两点，就很容易找到感觉。

“确定性”就是指自以为能认知、知道“是”或“不是”的事物。有些东西是确定的，比如

结婚,结婚的人与不结婚的人是有分别的,原则上每人都要结婚,而结婚的年龄也是大概确定的。人在“确定性”中得到约束,也体会到安全感和归属感,但有些事情是不确定的,比如天气,谁也不知道明年会不会风调雨顺;又如疾病,人们无法把握。在这些“不确定”中,人们会有一种倾向——“担忧”,对未来产生种种不好的猜测,并运用知识、经验和创造性,寻找预防不测的方法。

对未知的猜测和准备,是抽象的“文化”转化成具体“动力”的中介之一。文化或社会与个人的关系似乎是一个永远也说不清的问题,但不管怎样解释,人不是被摆放在那里的静物,人总是要行动的,个体的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总有改变现状的倾向,而支持这种行动的力量,除了一般论述较多的积极的“欲望”之外,还有这个消极的“担忧”。“欲望”是容易归类的、取决于人自身的、超越具体环境的,而“担忧”是具体的,多样的,是基于动态的现实环境的。社会成员的创造性,总是趋向于社会或文化相对薄弱的环节,也就是确定性小,不确定性程度高的“令人担忧”的领域,。

而另一方面,由于田野工作者的自由身份,如果我们不进行有意识的自我约束的话,相对于我们所调查的社区而言,我们是能够摆脱(或失去)社区中所有“确定性”或“不确定性”的人,所以能免于这个社区中的所有“危机”,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是无忧无虑的,但正因为如此,我们不能体会到当地人那种明确的方向性或动机。

“担忧”与“无忧”就是我们与“当地人”之间可操作化的区别。因此,尽快地了解被调查者认为确定的和不确定的事物,调整自己的感受,模仿、体会以当地人的角度去猜测和忧虑那些不确定的事物,可以做为自己“找感觉”的第一步,也是理解对方的捷径。

还要不要“田野”?

根据研究者的终极目标不同,研究方法可以有多种选择,与此相应地,田野工作的意义也是多重的。按照所谓“检验假设”为特点的“科学的”研究方法,田野工作无疑是收集资料、验证假设的环节,类似于自然科学中的“实验”过程。然而,从人类学当前的发展趋势来看,已经出现了“不用田野工作”的流派,或不用到“异文化”中做田野的观点。在人类学大量吸收语言学方法,开始对思维结构进行探讨之后,田野工作赖以存在的的实证基础究竟还存不存在?既然承认人类的“结构”相同,似乎坐在家中,或观察周围人已经足够从事人类学了,不必做田野了。

从人类学理论流派自身的发展,或用某一种人类学理论来回答这一问题,恐怕要陷入一场永无止境的辩证中去。如果我们回到最原初、最直接的层面上去,就不难看到,田野工作的必要性在于,它是与思辩活动不同的一种实践活动,它不是想,而是做,它不是想象,而是生存,田野工作与其他方法的关系,就象一个气功师与一个报道气功活动的记者之间的区别。一个是用自己的身心去做,另一个是用一套语言符号去讲述。什么是藏传佛教?你永远找不到一个完整的答案,因为每个具体的人都只是说出一部分,那么,这无数个“一部分”就是这里的信仰呢?还是那个写在佛教论著中的完整的“佛教”是这里的信仰呢?要回答这个问题,你就自己去寺庙,暂时放弃批判和否定,认真地、严肃地做一个佛教徒该做的事,你会对这种信仰有一个认识,一个不同于道听途说或坐图书馆得来的认识。

又如,“西藏文化”在哪里?旅游小册子里写的东西是人为“整理”出来的,大部头的西藏文明的著作是不是研究者编制的的一个幻象?在田野中,你会看到、想到另一些不同的东西,你可

能会象村民一样惦记着“前几天邻居借的农具还没有还”，“这几天该去寺庙朝佛了”，“过几天该准备望果节的郊宴了”，“该进城买一点茶和酥油了”，“这几天会不会下雨，一年的收成会不会毁于一旦”……这些具体地点中的活生生的感受，论述文明的专著中是很少提到的，但这恰恰是那些人全身心关注的，也就是那些人的生活。在此之后，再去读那些“论著”，你就获得了一种接受或批评的参照系。

“分类”可能是认知的基础，理论上说，你可以按照任何假设去进行分类。但是，田野工作会提醒我们，可能性并不表明随意性。在田野中，“分类”首先不是学术研究或课题的需要，而是基本生存的需要，你必须知道你生存的人文环境，必须考虑如何问路、如何找到某人、如何维持基本生活，这种被迫的交往中，你会发现人是可以根据语言、态度来分类的。从这种兼备“学术”与“生存”的重叠状态下，我们可以最直接地意识到“不同”与“相同”的人和环境，我们会实际感受到异族、同乡、异教徒、同文化等等概念的现实意义。

抽象而又烦琐的理论论证总是导致一种封闭式结尾，而田野工作总是开放式的。原因很简单，在田野工作中，感觉层面的东西是永远无法用语言表述的，一旦表述，就不是感觉，而是符号了。而在我们可能发现的所有研究方法中，只有田野工作是自然而然地不断地提供新的东西。田野带来的思考、感受、体验，不是越来越严谨、精致，而是越来越多样，越来越广阔。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少数民族研究】

维吾尔族当代青年知识分子的现代化水平考察

蒋力蕴

维吾尔族是我国比较大的少数民族之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主体民族。该民族长期从事农业，教育水平和生产力水平都比较低，长期处于边缘地位。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包括维吾尔族在内的新疆各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上获得了飞速的进步，迅速进入了现代化的行列中。但是，维吾尔族又是一个文化传统比较深厚的民族，宗教影响深远，地理上与其它地区相对隔绝，这又使得维吾尔族在现代化的历程中不能不背上沉重的历史包袱。在现代化的先锋力量知识分子身上，这种历史的积压与对未来的追求之间形成的张力表现得更加突出，并深刻地影响着新疆的社会经济文化面貌，因此，考察一下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的现代化水平是有一定意义的。

我们选择新疆大学由维吾尔族组成的一个本科班、一个二学位班作为我们的调查个案。本科班是大学二年级学生，年龄从19岁到23岁，平均年龄21岁，其中男20名，女17名；二学位班都是大学毕业工作几年以后，再参加考试攻读第二学位，他们一般都是所在单位比较优秀的人才，年龄跨度从24岁到42岁，平均年龄为32岁，其中男20名，女10名。他们在进入大学之前基本上都来自农村，因此，基本上都可以说出自传统氛围极其浓厚的地区，进入大学以及大学毕业以后就发生了从传统人到现代人的转变。我们采用英克尔斯的从分析的角度测量人的现代性的指标来衡量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的现代化水平，其中包括乐于接受新经验、准备接受社会变

革、意见的成长、信息、时间性、效能、计划、信任感、对技术的重视、教育与职业的志愿、对人的尊重、特殊主义、乐观主义等 13 个指标，¹ 由此设计 13 个问题进行测量。

一、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的现代化水平

反映人的现代化水平的 13 个问题分别是：1、乐于接受新经验：商人也多是正派、诚实的人；2、准备接受社会变革：安稳比赚钱更重要；3、意见的成长：父母应该尊重孩子的习惯；4、关于信息的测量：是否知道美国总统的姓名，并请回答；5、时间性：开会迟到几分钟没关系；6、效能：对于当官的话要听从；7、计划性：我每天工作、学习都是有计划的；8、信任感：我只相信熟人；9、重视专门技术：人有知识、技术才能在社会上立足；10、教育与职业的看法：希望自己的孩子从事什么性质的职业？——教师、医生、干部、研究人员、技术人员、文艺工作者、干部、其它、能干什么就干什么、不知道。其中教师、医生、研究人员、技术人员、文艺工作者都算是强调技术职能，因而代表现代化的一方选择；11、对人的尊重：妻子应该听丈夫的话；12、特殊主义（公正的主题）：做事应尽量少靠亲友；13、乐观主义：一切都是命中注定。除了 4、9 题以外，其它的答案选择都是“同意、不一定、不同意”。其中 1、3、7、9、12 题的“同意”得分为 1，“不同意”为 -1，2、5、6、8、11、13 题则反之，“不一定”得分为零。第 4 题知道为 1，不知道为 -1，第 9 题强调技术职能的选择为得分 1，不知道为零，其它为 -1，通过加权计算，这样我们得出了调查个案的现代化水平（见表 1）。

表 1：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的现代化程度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评
得分	0.76	-0.21	0.82	0.88	0.36	0.27	0.71	-0.21	0.82	0.64	-0.36	0.67	0.01	0.40

以“-1”作为完全传统的标志，“1”作为完全现代的标志，我们看到，作为维吾尔族先进阶层的青年知识分子处于中度偏低的现代化水平上。

二、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的现代化水平特征

通过对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的现代化水平测量，我们发现他们的现代化发展水平具有这么几个比较明显的特征。

1、表现出较强的接受新经验的愿望，但对社会变革的准备不足。

历史上作为丝绸之路要冲的新疆地区曾经是商业相当发达的区域，但随着航海路线的开辟，新疆就成了中国最为闭塞的地区之一，商业精神也因此受到压抑，建国后严格的计划经济体制更是限制了个人商业的发展，因此，在维吾尔族大多数地区的传统中，与内地多数地区的传统一样，经商的声誉是不高的，对商人的评价也因此较低。改革开放以后，经商热在全国兴起，新疆也不例外，因此对于商业、商人的评价也发生了转换，维吾尔族知识分子对商人的评价也处于较高位

¹ 阿列克斯·英克尔斯、戴维·史密斯，《从传统人到现代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年 1 月版，第 25 到 30 页。

置，绝大多数人认为商人属于诚实、可靠之列，认为自己若有机会也可以试试经商，表现出较强的接受新经验的愿望，但在实际行动上，却暴露出与这种愿望相反的行为倾向：多数人在安稳和赚钱之间更加倾向于安稳。实际上，在新疆的各民族经商人员中，一个非常明显的现象是在文化程度较低的人员中，维吾尔族经商人数比例要高于汉族以及其它民族，但在文化高的群体中，维吾尔族经商人数比例就要低于汉族。在新疆各高校校园中，一般从事包括业余经商在内的勤工俭学活动多是汉族学生，因此，尽管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表现出较强的接受新经验的愿望，但思维深处并没有作出相应转变，因此也不可能行动上付诸实施。

2. 意识到工作、生活中作好计划的意义，但实际上并不一定能够做到。问题 5、7 反映出这方面的矛盾。尽管有 73% 的人回答他们一天的工作、学习都是有计划的，但对开会可以迟到几分钟的否定率则只有不到 45%（见表 2）。

表 2：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现代化各项指标分布比例（%）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同意	77.6	55.2	82.1	88.1	9.0	9.0	73.1	31.3	85.1	64.2	43.1	71.6	25.4
不一定	20.9	10.4	17.9	0.0	46.3	56.7	23.9	58.2	11.9	8.9	49.2	23.9	47.8
不同意	1.5	34.3	0.0	11.9	44.8	35.8	3.0	10.5	3.0	26.9	7.7	4.5	26.8

注：第 4 项问题对应的答案是“知道、不知道”；第 10 项问题对应的答案是：教师、医生、技术人员、研究人员合起来为技术倾向，对应于“同意”，干部、能干什么就干什么对应于“不同意”，说不清、不知道对应于“不一定”。

很难想象经常迟到的人会在日常生活以及规划中能有严格的计划。对有计划出现较高的肯定回答大概与学生的角色有关，在学期初许多学生都有很象样子的计划，但绝大多数都是半途而废，所以，表面上看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的计划性挺强，但通过考察他们相对较差的时间性——据笔者调查了解，新疆大学各系普遍来说维吾尔族学生的迟到率都要高于汉族学生——他们的计划性实际上是不够强的。

3、在生活、工作中希望获得一定的独立性，因而具有较强的反权威思想，但在日常生活的交往中又表现出对陌生世界的疑虑，既对合理性社会缺乏信心。36% 的人不认为必须一切听从上级指挥，不到 9% 的人认为必须听从当官的话，但在反映相关的合理合法观念上，比例颠倒过来：超过 31% 的人认为只能相信熟人，只有 10% 的人不认为自己只相信熟人。一般而言，一个现代人比一个传统人更能相信一个陌生人，表现在对自己能力有较高自信，能够控制生活、工作带来的挑战，包括与上级的矛盾等，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中，对自己能力都有一定自信，但自信后面的基础、资本却不够牢固，因此对与陌生人的合作这种现代社会不可避免且越来越频繁的现象又表现出怯场的心理。

4、重视专门的技术，但在具体职业选择上，非技术性倾向增加。对于问题 9，85% 的人同意拥有知识、技术才能在社会上立足，只有 3% 的人反对这一观点，但在子女职业期望选择上，强调实际技能选择的下降到 64%，而希望子女做机关干部等的选择上升到了 20% 以上。作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少数民族中的精英人物，对知识、技术的重视有着充分的理由，但在现实的选择中，他们倾向于孩子坐机关当干部的传统心态仍在顽强地发挥作用。

5、在意见的成长上，他们具有较高的现代人思维观点：82% 的人认为父母应该尊重孩子的习惯和选择，没有人反对这个观点。但是，这种现代性思维是残缺的，他们尽管具有这种现代思维，但却缺乏实现这种现代人的个性特征的有效手段：有 43% 的人同意妻子应该听丈夫的话，这

种观点在传统的伊斯兰教农业社会里是占据主导地位的，反对的声音相比较就微弱的多：只有约7%的人反对这个观点。显然，在缺乏夫妻平等地位的家庭培养出具有承认并接受生活、工作中存在不同意见，并以协商方式来解决的现代思维是不那么容易的。所以在这一方面，他们的心态也是矛盾的：有着现代人的思维方式，却难以接受将这种方式变为现实的手段。

6、在行为上具有较高的普遍主义观点，但在心灵深处，宿命论的影响却非常强大。有约72%的人在行为上持有普遍主义观点，认为做事应该靠自己努力，只有不到5%的人对此怀有异议，但在心灵深处，却有约25%的人相信一切都是命中注定，反对这种非常传统的看法的人不到27%，因此，实际上对未来持有乐观主义态度、相信自己能力的人是不多的。

因此，虽然总的来说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处于中等程度的现代化水平上，但他们的现代化程度实际上可以从内部分为三个层次：在具有更多身份特征的要素方面，如对信息的掌握、对知识、技能的重视、对新经验的认可、以及意见的成长等（问题1、3、4、7、9）方面，具有较高的现代化水平，评分值都在0.7以上；在可以操作化的行为方面，如时间性、效能性、公正性、和职业的选择上（问题5、6、10、12）具有中度的现代化水平，评分值在0.2到0.7之间，而在其余的更主要是反映深层思维观念的指标中，则是表现出了相当程度的传统倾向，评分值在0左右或以下，因此，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的现代性出现大量言行不一、行为与思维不合的矛盾现象，我们认为，这种现象既具有自然生理原因，更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

三、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现代化水平出现矛盾的原因考察

1、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中，自然性别对其现代性的影响不可忽视。相比较而言，女性比男性更传统化一些（见表3）。

表3、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男、女的现代化程度比较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评
男	0.75	-0.08	0.90	0.90	0.41	0.35	0.70	-0.20	0.90	0.70	-0.50	0.68	0.08	0.43
女	0.78	-0.41	0.70	0.85	0.26	0.15	0.70	-0.22	0.70	0.56	-0.15	0.67	-0.07	0.34

我们看到，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女性在所有13个方面的现代性测量中，有十个方面低于男性，一个方面等同，在高的两个方面中，其中差距较大是明确牵涉到女性自身地位的第11个问题：妻子应该听丈夫的话。但即使是这个问题，在30名女性被调查者中，只有1名明确回答不同意，近八成的人是回答不一定。在接受社会变革的准备、时间性、效能性、意见的成长、对技术的重视上，女性知识分子和男性相比都有较大差距，这既与女性自身的生理、心理特征中较多的被动、防御成分有关，更与传统维吾尔族社会中女性角色和社会地位有关。维吾尔族社区一般都有着浓厚的伊斯兰教气氛，按照伊斯兰教教规，妇女地位是非常低的，在社会、家庭中所发挥的作用都受到很大限制，这种传统在知识分子中间仍然具有深刻的影响：一个非常有趣的反差现象是，在新疆许多年轻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筒子楼中，维汉杂居，一般在作饭的时候，汉族一般是男主人在执行伙夫角色，而维吾尔族则无疑是由女性完成。

2、工作经验比大学教育更有可能影响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的现代化水平。工作过一段时间的二学位班成员的现代性要高于在读的大学生。（见表4）

表 4：在读大学生与二学位班分别的现代化各项指标测量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评
本科	0.73	-0.38	0.89	0.91	0.05	0.14	0.76	-0.22	0.84	0.54	-0.38	0.62	-0.13	0.34
二学位	0.80	0.00	0.73	0.97	0.86	0.43	0.63	-0.20	0.80	0.60	-0.33	0.73	0.20	0.48

在所有 13 个指标中，平均年龄约小 10 岁的大学生现代性程度在 10 个指标上要低于二学位班成员，其中在时间性、效能性等可操作的行为指标上差距非常大。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大概有，首先，在读大学生所处的年龄段还是人生的门槛，对许多问题的思索还不成熟，实际上，在读大学生的各项指标值之间的差距也远远大于二学位班的学生。其次，工作经验可能更有助于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因为在工作中，他们的切身利益与现代社会中所必须的科层制密切相关，在工作中他们也时刻能体会到现代科技的作用以及压力。第三，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大学双语教育体制也影响了维吾尔族大学生现代性的提高。按有关规定，象新疆这样地区的高校都实行民、汉两种语言教学，在实践中表现为维汉两套教育班子，造成维族学生用维语授课，汉族学生用汉语授课，客观上限制了维汉学生来往密度，用维语授课也影响了维族学生对现代科技、思潮的接受程度。但在工作中，维汉存在大量接触机会，二者互动大大加强，因此，经过一段时间工作经历的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与汉族的交流机会大为增加，一般来说，有过工作经历的维吾尔族知识分子汉语水平都会有相当程度的提高，这样，即使通过一般大众媒介，他们的现代化水平也会得到提高。这也说明，大学毕业以后的续社会化过程对人的思维、行为所起的作用丝毫不亚于学校教育。

3、造成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在现代化水平方面出现许多矛盾的现象与我国社会正处于激烈改革中有关，改革所导致的社会转型在新疆要比沿海、内地稍微滞后一些，因此，当今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的心态与前几年内地广大青年学子中盛行的浮躁心态颇有相似之处。处于社会转型期的青年知识分子在行为、思维上出现矛盾是不足为奇的。

4、形成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在言行、行为与思维方面大量的矛盾现象，还有他们自身的特殊地位问题在起作用。

一方面，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作为本民族的精英成分，肩负着引导本民族走向现代化的沉重历史负担，对于深厚的民族文化传统他们不能不进行深刻的反思，许多传统的东西在现代化过程中都要被抛弃。但是，另一方面，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还面临一个对汉族青年知识分子来说不很严重的问题，那就是现代化就必然意味着对主体汉族文化的大量接受，这样，他们的边缘身份就面临一个颇为尴尬的角色认同：传统与本民族文化；现代性与汉民族文化。在这个难堪局面面前，他们必须作出选择，虽然实际上现代化并不等于汉化，但要实现现代化必须通过汉语、汉字这个媒介，而在这个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承受汉文化的巨大影响。例如，指标 10 对孩子职业的选择上，对干部的比较钟情就不能排除汉文化传统中官本位的影响，在这个项目上，二学位班的选择干部的意向要高于在读大学生。作为知识分子，对自己本民族的文化传统一般有着比一般人更加看重、热爱的倾向，但要实现现代化，偏偏要求经过他们手中对许多本民族的文化因子进行抛弃。所以，他们的心灵深处经历的折磨是相当厚重的，在行为、语言、思维上就往往体现出巨大的矛盾。维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所处的这种边缘地位使他们在现代化过程中遇到挫折后往往会导致走向极端，在现实中就可能表现为伊斯兰教宗教原教旨主义或极端民族主义，如泛突厥主义等，也有可能导致极端反传统。如何在这些可能产生的极端中保持一种平衡，不仅对维

吾尔族青年知识分子自身的现代化,对维吾尔族这个民族现代化进程中的顺利过渡都是一种严峻的挑战,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对于新疆地区的社会稳定也有着非同寻常的含义。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 95 级博士生)

【学术动态】

近期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学术讲座:

- (1) 1998 年 3 月 13 日: Marshall Sahlins (美国芝加哥大学人类学系教授),
讲演题目:“The Native Anthropology of the West”。
- (2) 1998 年 4 月 6 日: 中生胜美(日本和光大学人间关系学部副教授),
讲演题目:“现代中国研究与日本人类学:殖民主义与历史认识”。

【学术著作】

《社会与发展研究丛书》

- | | |
|---------------------------------------|---------|
| 1. 《城乡发展研究》, 费孝通主编, 1989, | 湖南人民出版社 |
| 2. 《城乡协调发展研究》, 周尔璠、张雨林主编, 1991, | 江苏人民出版社 |
| 3. 《东亚社会研究》, 研究所主编, 1993,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4. 《边区开发论著》, 潘乃谷、马戎主编, 1993,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5. 《中国乡镇企业的发展历史与运行机制》, 马戎等编, 1994,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6. 《中国社会发展与文化研究的探索》, 研究所编, 1995,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 7. 《多民族地区:资源、贫困与发展》, 潘乃谷、周星主编, 1995,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 8. 《边区企业的发展历程》, 邱泽奇著, 1996,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 9. 《集体企业个案调查》, 邱泽奇著, 1996,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 10. 《双二元结构社会的分化与整合》, 钱灵犀主编, 1996, | 远方出版社 |
| 11. 《西藏社会发展研究》, 北大研究所与中国藏学中心合编, 1997, | 中国藏学出版社 |
| 12. 《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的区域差异》, 马戎、龙山主编, 1998, | 福建教育出版社 |
| 13. 《中国基础教育问题研究》, 马戎、龙山主编, 1998, | 福建教育出版社 |
| 14. 《中国乡镇组织变迁》(调查卷), 马戎等编, 1998, | 山西人民出版社 |
| 15. 《中国乡镇组织变迁》(研究卷), 马戎等编, 1998, | 山西人民出版社 |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

- | | |
|---|---------|
| 1. 《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 潘乃谷、马戎主编,
邱泽奇、王铭铭执行主编, 1996,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 2. 《社会文化人类学讲演集》, 周星、王铭铭主编, 1997,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 3. 《社区的历程:溪村汉人家族的个案研究》, 王铭铭著, 1997,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 4. 《文化格局与人的表述》, 王铭铭著, 1997,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 5. 《象征与文化》, 王铭铭、潘忠党主编, 1997,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 6. 《现代化与少数民族文化》, 高丙中主编, 1997,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7. 《田野调查与文化自觉》,马戎、周星主编,潘乃谷、王铭铭执行主编,1997,群言出版社
8.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马戎编,1997,天津人民出版社
9. 《汉人的民俗宗教》,渡边欣雄著,周星译,1997,天津人民出版社
10. 《环境与社会》,Charles Harper 著,肖晨阳等译,1998,天津人民出版社
11. 《蒙古游牧社会变迁》,色音著,1998,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2. 《职业教育与社会发展》,钱民辉著,1998,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3. 《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与发展》,马戎、周星主编,1998,北京大学出版社
14. 《中国多民族社区发展研究》,马戎、周星主编,1998,北京大学出版社
15. 《中国区域发展模式的社会学研究》,张敦福著,1999,山西人民出版社
16. 《体制与运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历史与现状》,蒋力蕴著,1999,(待定)
17. 《乡镇行政:北园镇的个案研究》,刘能著,1999,(待定)
18. 《乡土社会的权威体系与纠纷解决》,赵旭东著,1999,(待定)
19. 《变迁与重构:景德镇新旧民窑业田野考察》,方李莉著,1999,(待定)
20. 《近代华北农村的社会结合》,张思著,1999,(待定)

【学术短讯】

“京津地区中国社会学人类学学科建设座谈会”在京召开

自1996年起,在费孝通教授主持和指导下,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承担了国家教委“九五”期间的重大课题“当代社会人类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这一课题在很多方面涉及到我国社会学与人类学总体学科建设问题,为了进一步将中国社会学人类学学科建设问题的讨论引向深入,在国家教委社会科学司的鼓励和支持下,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于1998年1月10日,组织召开了京津地区中国社会学人类学学科建设座谈会。来自国家教委社会科学司的领导、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和民族研究所、南开大学社会学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中央民族大学、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和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以及《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光明日报》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30余人参加了为期一天的学术座谈会。与会者主要围绕如下几个问题展开了讨论:(1)对于中国社会学传统的继承和发展的问题;(2)社会学与人类学相结合的问题;(3)社会学与人类学学科的应用问题。

在这次学科座谈会上,与会者大多关心的一个问题是社会学人类学在现实社会中的应用。有的学者以费孝通教授的小城镇研究和边区开发研究为例,指出社会学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对于认识中国、改造中国的重要性,同时也指出目前的应用研究,还缺乏规模和力度,要在主流社会的研究中注意深度,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

最后,学者们就社会学人类学的人才培养,及其这两个学科的学术规范化进行了讨论。为了今后的学科建设有一个坚实的基础,一定要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注意加强学科的研究规范性。大家认为以社会文本为研究对象的社会学与人类学,在对中国社会的研究中,需要的是一种对本土的悟性,来建构我们的知识体系和概念体系,进而解决理论层面与经验层面的问题。(麻国庆)

“京津地区社会学人类学‘学科建设’研讨会”（研究生部分）在京召开

1998年3月22日，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召集召开了“京津地区社会学人类学‘学科建设’研讨会（研究生部分）”。出席讨论会的有来自北京和天津地区的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人民大学以及南开大学等单位的社会学、人类学专业的博士生、硕士生共30人。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马戎教授致欢迎词。在与会的二十二位同学的主题发言中，大家就中国社会学人类学的学科建设问题广泛地提出了各自的看法，涉及到许多与我国当前社会学、人类学的学科建设密切相关并且为广大研究生所关心的议题。如“关于社会学学科建设的几点看法”（刘能）、“关于社会学中国化问题”（王万俊）、“谁需要一门科学社会学？——科学社会学及其在中国的发展状况”（赵万里）、“发展理论与现代化的关系”（马福云）等发言都引起了大家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现会议已经收集了与会者二十几篇论文，在由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编辑后，将以专刊的形式发表，以为纪念。大家表示希望今后能够多组织这样的活动，把广大研究生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师生携手，共同投身于我国社会学与人类学重建工作这一神圣事业中去。

（赵旭东）

联

系地址：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本期责任编辑：蒋力蕴

邮 政 编 码：100871